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且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中介机构进场后，指导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换届及制度规范工作完成时间尚短，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志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陈秀明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1.98%的股份，且黄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秀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故黄志明、陈秀明夫妇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决定性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受宏观经济和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

公司所处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下游产业为整车制造业和汽车维修业，分别对应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汽车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

入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汽车维修业的活跃程度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特别是商用车市场，大型货运、客运车辆的维修需求会随着经济繁荣、物流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而变得旺盛。反之，则汽车维修行业也随之衰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可借助“一带一路”的新兴战略，积极发展新兴市场客户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来，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客户过于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面对国内外的维修市场，客户主要为4S店、汽车维修厂及其零配件供应商。由于公司的销售策略，与公司保持业务联系客户超过400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只占营业收入的31.21%、26.49%。由于客户分散，对公司的生产安排、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营销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实施良好的内部控制及约束机制，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主机厂配套业务，发展大客户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100%，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较好。公司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60,297.36元。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制品、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受产能过剩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铝材、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并间接影响了维修市场的零部件售价。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

利水平。

（七）汇率变动和汇兑损益风险

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出长期的升值趋势，但近两年由于国际经济整体波动，汇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国外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396,916.39 元、35,063,293.37 元、3,228,753.80 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6%、64.72%、73.16%。汇兑损益分别为-104,295.11 元、-496,309.29 元、575,450.86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000048，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田中科技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田中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未对厂房高度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造成公司的自建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虽然公司正在积极申办房屋所有权证书，规划、住建、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因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导致田中科技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财产所遭受的损失；（2）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营业整顿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3）政府部门因本事项而强制搬迁使田中科技产生任何搬迁费用、材料折损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田中科技所遭受的损失；上述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如上述厂房因面临被拆除或拆迁、导致田中科技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将提供泉州田中的厂房供田中科技进行生产，租金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但公司如长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或因此面临处罚，厂房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骗取财物的主观目的，融资款最终转入公司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被股东或关联方侵占。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该等票据均已解付或存入 100%保证金并接受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出具了公司历年来未出现违法行为而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的证明。公司因票据融资所得款项均已归还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出具承诺：如果田中科技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追责或处罚，使田中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重大债务情况	15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7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8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田中科技、福建田中	指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睿盈安	指	泉州市富睿盈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睿富资产	指	福州睿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泉州田中	指	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美正宝	指	泉州美正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丰昊贸易	指	泉州市丰昊贸易有限公司
博辉置业	指	福建泉州市博辉置业有限公司
新邦国际	指	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主机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或工程机械整机）装配企业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另一类为乘用车），包括所有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客车
NVH	指	噪声、振动和不平顺性（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车辆的 NVH 问题是国际汽车业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关注的问题之一

配方	指	为某种物质的配料提供方法和配比的处方
塑炼	指	采用机械或化学的方法,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混炼和成型进一步加工的需要工艺过程
混炼	指	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在生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填充剂、补强剂、促进剂、硫化剂、防老剂、防焦剂等)并通过搅拌使之分散均匀的工艺过程
密炼机	指	一种在特定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
开炼机	指	一种用于塑炼、混炼或进行热炼、出型的一种辊筒外露的炼胶机械。
推力杆	指	推力杆是主要应用在底盘悬架上,对车桥和车架进行连接、导向定位以及传递汽车行驶的牵引力、制动力及其反作用力矩的零部件,又称为扭力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ianzho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注册资本：3261.5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街 77 号（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362005

经营范围：研发：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汽配研制的科技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租赁；生产、维修：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贵金属、黄金现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零件制造（C29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橡胶零件制造（C29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94375586Y

电话：0595-22423886

传真：0595-22459382

电子邮箱：tzmfc1@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丽丽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田中科技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615,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15,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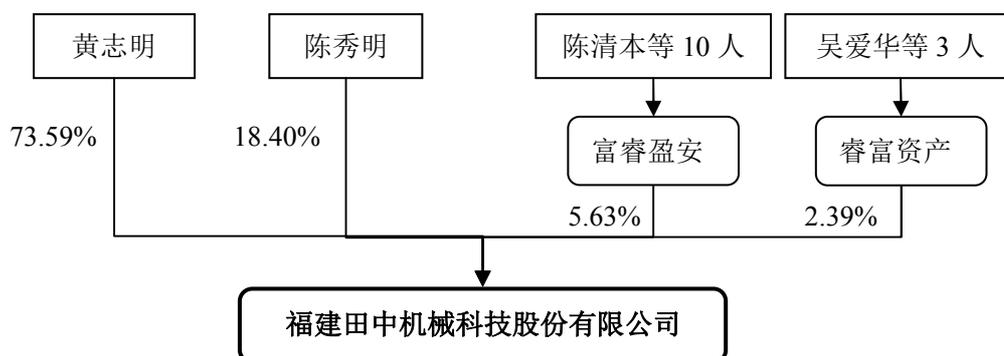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黄志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00,000	6,000,000
2	陈秀明	副董事长	6,000,000	1,500,000
3	富睿盈安	/	1,835,000	1835,000
4	睿富资产	/	780,000	780,000
合计			32,615,000	10,115,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黄志明持有公司 73.59%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明，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9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南安一中，高中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南安联华汽配厂销售员；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间以个体身份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1999年8月创办泉州田中，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泉州田中总经理，1999年8月至今担任泉州田中执行董事；2009年9月创办田中科技，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田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田中科技的股东黄志明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59%，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陈秀明为黄志明的配偶，直接持有 6,000,000 股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管理公司业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黄志明、陈秀明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志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陈秀明，实际控制人之一，女，1967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年8月协助黄志明创办泉州田中，1999年8月至今担任泉州田中监事；2009年9月协助黄志明创办田中科技，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田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黄志明、陈秀明、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志明	24,000,000	73.59%	自然人
2	陈秀明	6,000,000	18.40%	自然人
3	富睿盈安	1,835,000	5.63%	合伙企业
4	睿富资产	780,000	2.39%	合伙企业
合计		32,615,000	100%	--

1、黄志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明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陈秀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秀明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富睿盈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泉州市富睿盈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向东

实缴资本：1468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工业区省 306 道北侧综合楼第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2M00008V34N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睿盈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清本	384	26.16%
2	林君煜	280	19.07%
3	吴碧如	200	13.62%
4	黄晓波	160	10.90%
5	苏小春	160	10.90%
6	卓向东	90	6.13%
7	高雁飞	80	5.45%
8	周勇	50	3.41%
9	蔡咏冰	44	3%
10	许梅芬	20	1.36%
合计		1468	100.00%

4、睿富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福州睿富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华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A 座 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102M00009UA86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富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华	480	48%
2	付兴柏	320	32%
3	林旭	200	20%
合计		1000	100.00%

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设立时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形。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未投资于除田

中科技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志明、陈秀明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田中科技的股权系实际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7月28日，黄志明、陈秀明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人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000万股，其中黄志明认购2400万股，陈秀明认购600万股。

2009年9月2日，泉州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志会验字[2009]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日，田中科技已收到黄志明、陈秀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9年9月21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田中科技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50500100049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工业区306道北侧办公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工程机械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汽配研制的科技咨询服务。（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田中科技的股权比例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黄志明	2400	80%	480	16%
2	陈秀明	600	20%	120	4%
合计		3000	100%	600	20%

(二) 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4月23日，田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并通过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3日，泉州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联城会验字[2010]第02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田中科技已收到黄志明、陈秀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4月23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

2010年4月2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前后田中科技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出资 (万元)	本次出资后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黄志明	480	16%	1280	1760	58.67%
2	陈秀明	120	4%	320	440	14.67%
合计		600	20%	1600	2200	73.33%

(三) 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根据福建省《关于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意见》，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800万元余额的缴付期限从原来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改为“2012年9月20日前”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随后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2012年5月22日，田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1日，泉州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联城会验字[2012]第03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田中科技已收到黄志明、陈秀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5月21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前后田中科技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出资 (万元)	本次出资后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黄志明	1760	58.67%	640	2400	80%
2	陈秀明	440	14.67%	160	600	20%
合计		2200	73.33%	800	3000	100%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股东首次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符合相关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84号）之一、（四）规定：“允许困难企业延长到资期限。对首期已到资，其余注册资本因暂时性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到资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允许其到资期限延长一年”。《泉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运用工商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工商[2010]180号）之三、（十）亦规定：“对首期已到资，其余注册资本因暂时性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到资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允许其到资期限延长一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股东在缴纳第三次出资时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于2011年9月申请延期出资并得到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2012年5月，公司股东在宽限期内缴纳了全部出资，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田中科技股东的最后一次出资时间虽已经超过两年缴纳期限，但延长缴纳时

间的行为是依据福建省及泉州市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做出的，得到了全体股东事先同意，且经过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田中科技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主管部门亦未就上述延期出资对公司或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延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未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处理的证明。

（四）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3日，公司与富睿盈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票认购协议》，富睿盈安以1468万元认购公司183.5万股。同日，公司与睿富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票认购协议》，睿富资产以624万元认购公司78万股。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年7月4日，田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8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261.5万股股份，分别由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认购。公司股本由原来的3000万股变更为3261.5万股，同时公司变更了住所和监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7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8日，泉州联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泉联城会验字（2015）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7日，田中科技已收到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092万元，其中2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30.5万元转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志明	24,000,000	73.59%	货币
2	陈秀明	6,000,000	18.40%	货币
3	富睿盈安	1,835,000	5.63%	货币
4	睿富资产	780,000	2.39%	货币
合计		32,615,000	100%	--

公司引入投资者时，已具备年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能力。公司所在的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大，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与富睿盈安、睿富资产之间约定的 8 元/股的定向增发价格，是双方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所处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经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向富睿资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如公司未实现“新三板”挂牌，本人承诺将回购富睿资产持有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富睿资产出资金额附加每年 10%的利息（不计复利）。”

股东黄志明与睿富资产之间的对赌回购属于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公司的股份不会因此受到限制。上述承诺函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上述承诺函致使的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根据承诺函的内容，公司在挂牌的同时黄志明的回购义务得到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出资、增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工商变更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泉州田中持有的机器设备、模具和黄志明持有的车辆等资产

1、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田中科技和泉州田中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了推动田中科技挂牌新三板，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对田中科技和泉州田中进行了资产整合，将泉州田中名下与汽车配件生产相关（炼胶环节除外）的机器设备和模具、及控股股东名下实际为公司所使用的车辆转让给田中科技。

由于炼胶及其配套设备不易搬迁且设备较为老旧，公司计划在资金充裕时建设新的炼胶车间并升级炼胶设备，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公司决定暂不收购泉州田中的炼胶设备，采取与泉州田中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委托泉州田中为公司外协炼胶环节的方式，直至公司自行建设炼胶车间完毕。

黄志明名下的奔驰车实际用于公司的客户接待、业务联络，本次一并纳入收购范围。

2、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0日，田中科技就收购泉州田中资产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购买泉州田中、黄志明的设备、模具和车辆等资产，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5年6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201,707.30元。

2015年6月22日，田中科技与泉州田中、黄志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泉州田中将设备和模具、黄志明将车辆等资产以34,969,487.30元的价格转让给田中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设备、模具和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已实际投入公司经营使用。

3、作价依据

2015年6月10日，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厦良诚专审字(2015)第X001号），对泉州田中拟转让的固定资产情况和黄志明购入车辆的账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泉州田中购入机器设备总额为7,498,448.20元；自制模具总额为36,634,412.63元；黄志明购入车辆总额为1,688,000.00元。在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净值合计40,750,427.90元。

2015年6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黄志明持有的设备、车辆及模具等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L0016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黄志明持有的设备、车辆及模具等委估资产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35,201,707.30元。

本次转让专项审计和评估的金额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资产所有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泉州田中	7,498,448.20	6,523,376.46	6,883,875.00	5,942,763.00	-8.90%

2	模具	泉州田中	36,634,412.63	33,383,051.44	31,013,860.00	28,276,724.30	-15.30%
3	车辆	黄志明	1,688,000.00	844,000.00	1,466,000.00	982,220.00	16.38%
合计			45,820,860.83	40,750,427.90	39,363,735.00	35,201,707.30	-13.62%

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工料比法。

黄志明的车辆由于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公司最终以泉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给出的参考市场价格 750,000.00 元购买了该车辆。

4、收购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泉州田中的经营范围不包含“生产销售汽车配件”，且泉州田中于 2015 年 8 月将经营范围中“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变更为“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配件”。本次资产转让后，除为公司提供炼胶的委外加工而继续保有炼胶环节相关设备外，泉州田中不再持有生产汽车配件和工程配件所需的机器设备和模具（炼胶环节除外），不再具备汽车配件和工程配件的生产能力，消除了公司与泉州田中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委托泉州田中炼胶、泉州田中授权公司使用 5 项专利、以及一笔偶发的钢材转让外，公司未与泉州田中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能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会相应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

（二）其他重组事项

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志明，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陈秀明，副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黄志芳，董事，男，1971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南安华侨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9年9月20日担任泉州田中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董事、内销副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丽萍，董事，女，1987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漳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董事、外贸副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堂科，董事，男，1977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石狮通达集团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福建浩沙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泉州市田中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董事、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黄志强，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红星学校，中学学历。1999年11月至2009年9月担任泉州田中销售副总；2009年9月至今担任田中科技大客户部主管。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余运金，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7月13日至2001年7月担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泉州田中技术总监；2009年9月至今担任田中科技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张志春，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九江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8月担任湖北十堰二汽第

二附属厂检验员；200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泉州田中技术员；2009年9月至今担任田中科技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志明，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黄志芳，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丽萍，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鄢玉勤，副总经理，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赣江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泉州田中行政主管；2011年至2014年2月担任泉州市王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田中科技常务副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丽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海信集团下属通信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泉州市华圣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厦门市金华穗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71.03	11,513.56	13,48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9.53	5,709.05	4,11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9.53	5,709.05	4,116.12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75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4	1.75	1.3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34	50.41	69.49
流动比率 (倍)	0.9	0.88	1.07
速动比率 (倍)	0.62	0.6	0.99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41.61	5,432.59	4,725.74
净利润 (万元)	-29.52	-499.07	5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52	-499.07	5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52	-561.34	2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52	-561.34	25.23
毛利率 (%)	15.24	7.34	19.95
净资产收益率 (%)	-0.52	-10.53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52	-11.85	0.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6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99	15.42	847.82
存货周转率 (次)	9.58	5.27	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6.78	2,592.54	4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83	0.01

注：上表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 1 月数据÷1/12 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S，S 参见“5、基本每股收益”

8、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083675
传真：021-64083675
项目组负责人：陈曙光
项目组成员：朱保丛、丁晨星、褚四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以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2870288
传真：010-82870299
经办律师：杨霞、焦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李建彬、王文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彭枫、李谪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业务部：010-6388958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独创高分子材料工艺应用技术、精密机械加工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弹体材料配方、共混、改性而成的减震胶垫、减震胶芯、推力杆等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商用重型卡车、大型客车的减震系统。公司以配套整车组装厂的产品品质主要供应汽车维修市场。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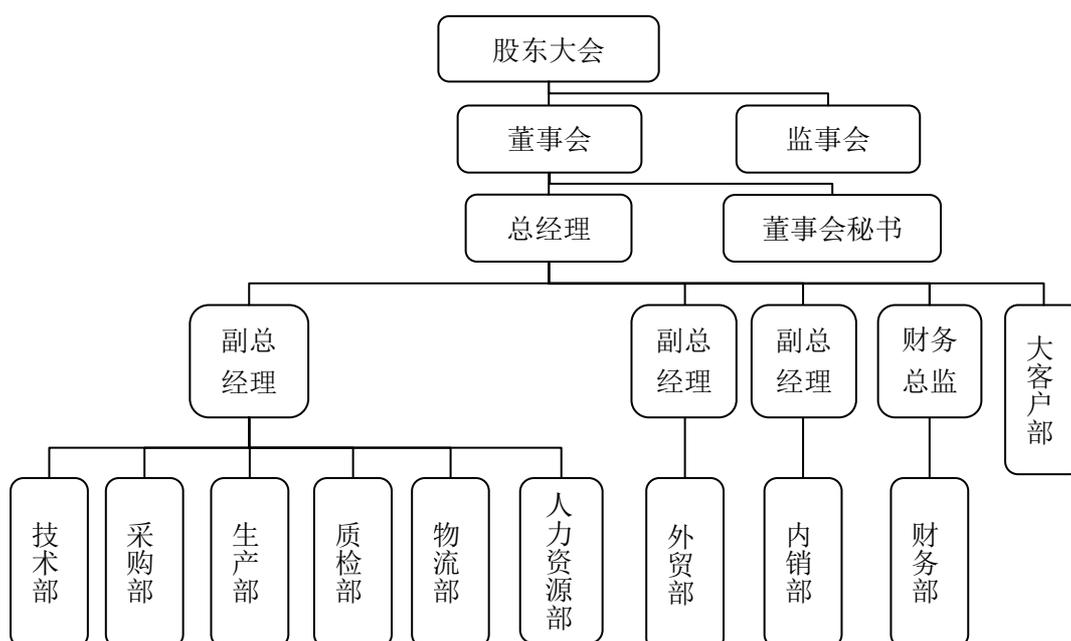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有减震胶芯、减震胶垫、推力杆等汽车配件，以及工程机械配件，具体产品用途及市场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及市场
减震胶垫		<p>减震胶垫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等多个部位的缓冲降震。</p> <p>公司产品目前以商用车为主，适用的品牌和型号众多，以奔驰、沃尔沃、斯肯尼亚、曼等主流欧美品牌，五十铃、三菱、日野、尼桑、丰田、现代、起亚、大宇等日韩品牌为主，大量外销出口。东风、解放、斯太尔等国内品牌供应国内市场。</p>
推力杆		<p>推力杆是大型商用车悬架系统中的核心组件之一，又称为扭力杆。主要应用在底盘悬架上，对车桥和车架进行连接、导向定位以及传递汽车行驶的牵引力、制动力及其反作用力矩。分为直型与V型两类。</p> <p>公司产品以奔驰、沃尔沃、斯肯尼亚、曼等欧美重卡品牌和东风、解放、斯太尔、豪沃等国内重卡品牌为主，大量用于国内外维修市场，同时还向包头北奔、陕重汽等主机厂配套</p>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及市场
		供货。
减震胶芯		<p>减震胶芯是推力杆的核心部件，可单独更换。推力杆的减震效果主要通过胶芯橡胶结构的弹性形变来实现，减震胶芯为消耗品，更换周期一般为6个月。</p> <p>公司目前产品基本可以覆盖主流的欧美、日韩和国内的重型卡车品牌，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的维修市场。</p>
其他橡胶减震产品		<p>其他产品包括用于传动系统的中吊及用途广泛的橡胶衬套等，主要用于主流的欧美、日韩品牌的维修市场。</p> <p>此外公司还生产修理包、备胎架等主要面向维修市场的汽车配件。</p>
工程机械配件		<p>驱动轮、导向轮、支重轮、托轮和履带，合称“四轮一带”，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的承重及动力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p> <p>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日立、小松、卡特等进口车型的维修市场。</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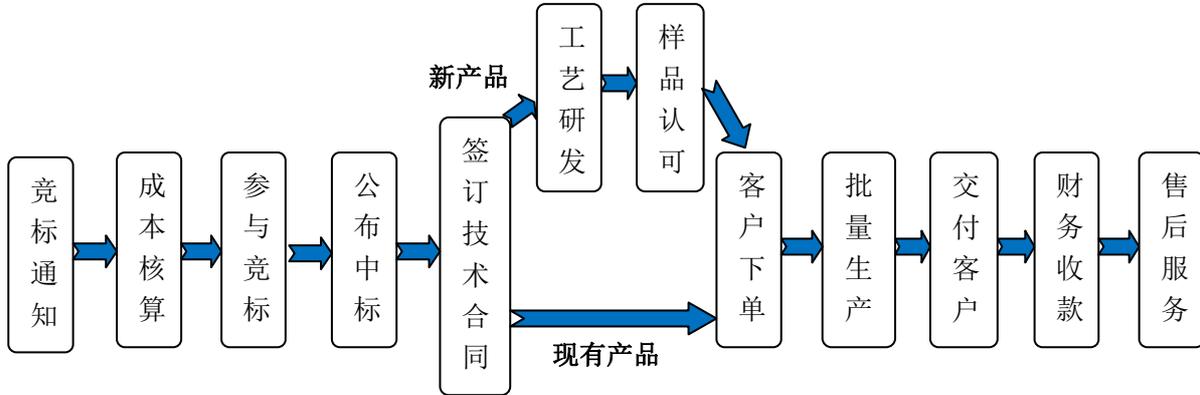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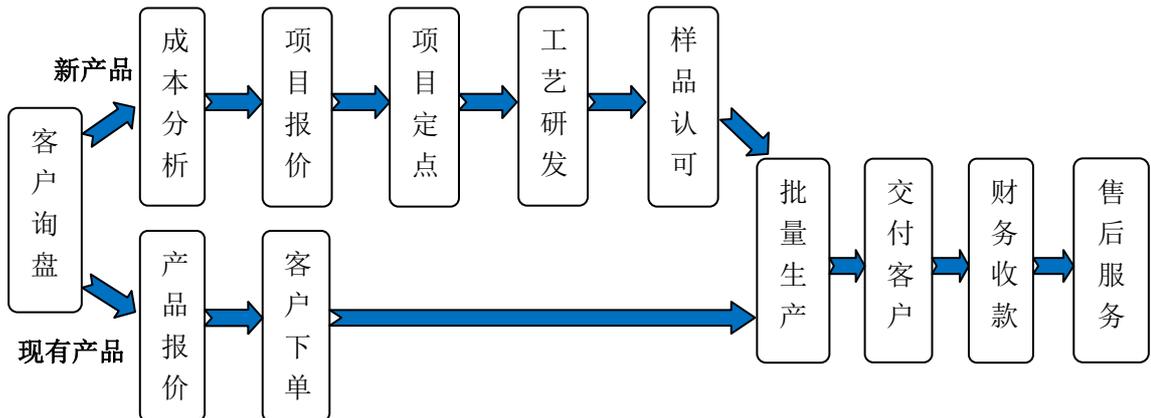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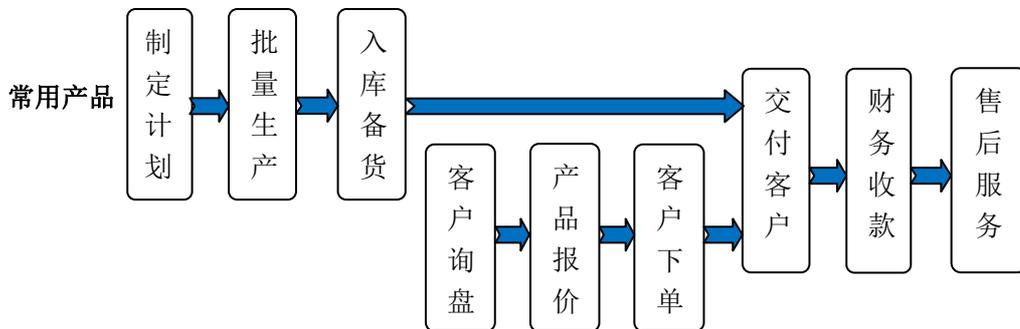
(1) 主机厂配套业务流程



(2) 维修市场业务流程（订单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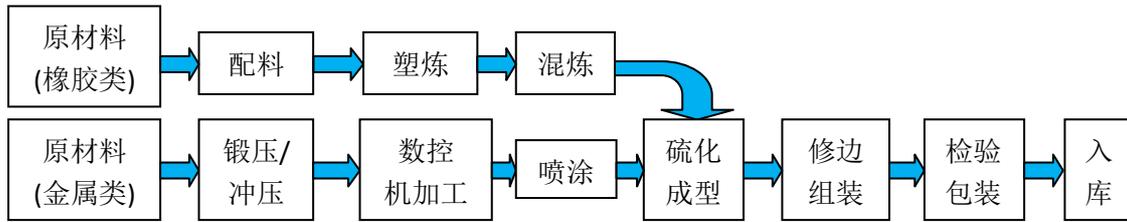


(3) 维修市场业务流程（现货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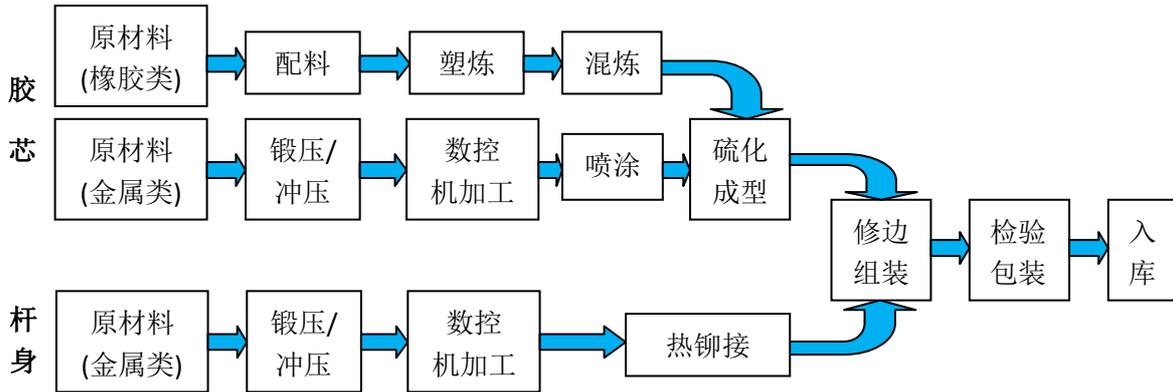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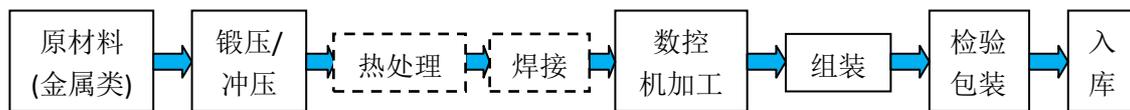
(1) 减震胶垫



(2) 推力杆（减震胶芯）



(3) 工程配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性能橡胶配方及混炼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为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配方、共混、改性等现代加工应用技术，是公司产品体系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基础。

公司在橡胶混炼时将生胶（天然橡胶、顺丁橡胶等）和填充剂、补强剂、促进剂、硫化剂、防老剂、防焦剂等各种配合剂按配方进行称重配料，生胶先进入密炼机进行一段时间的塑炼，在特定温度下充分搅拌以增加生胶的流动性，再按配方要求分批次加入配合剂进行混炼，继续搅拌使之均匀分散于生胶中。混炼完成的胶胚呈团状，经开炼机压制成片状，以便硫化成型环节的入料。

公司经多年的技改和生产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橡胶配方和混炼工艺，通过

改变配合剂的种类、重量、入料次序，塑炼和混炼的时间、温度、压力等参数，可调整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以满足不同产品的性能需求。

2、硫化注射成型工艺技术

硫化是将线性高分子通过硫原子的交联作用形成网状结构，生成了弹性体，使得材料性能得以优化的过程。公司采用注射法硫化技术，将胶胚（经混炼的胶胚中已添加硫化剂，由于混炼温度低于硫化温度，硫化反应在混炼阶段未发生）通过自动入料机连续加进注射机，以一定的温度和压力加热混合，并在接近硫化温度下通过特定喷嘴注入模具腔体内，以设计的形状和方式，将金属部件连接起来。模具继续加温使得胶胚在模具腔达到硫化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以完成硫化反应，冷却后产品成型。

公司总结并完善了不同性能需求的硫化注射成型工艺，针对不同产品设计相适应胶胚配方及硫化工艺，通过调整粘合剂的配置及喷涂、硫化温度、时间、压力等参数，可实现产品的最佳性能。公司的硫化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实现了自动化操作，具有成型周期短、产品尺寸稳定、橡胶损耗减少等优点，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

3、电动螺旋式锻压技术

汽配零部件中的铁质部件是由钢材经锻床锻压而成。公司引进了新型电动螺旋压力机，该型锻压机机身刚性好，滑块导向精度高，抗偏载能力强，具备多工位模锻能力，配合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的模具，可将“粗锻—精锻—打孔切边”三道锻造工序“三合一”在同一机台上完成，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该型锻压机的打击能量和打击力可准确设置并显示，公司可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的成型精度相应调整打击能量和打击力，以减少模具的机械应力和热接触时间，延长模具寿命。

4、模具开发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得益于公司雄厚的模具开发能力，生产所需的硫化注射、锻造模具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模具研发经验积累，已达到设计结构巧妙、精确度高、一致性强、节约成本的效果。目前公司的模具开发已全部采用 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设计。在开发设计过程中，通过建模及有限元分析，缩短设计和分析的周期，优化设计，找到产品设计最优方案，降低材料的消耗或成本，并经过模拟仿真检验在设计阶段预先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降低了相应风

险和损失成本。公司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已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田中科技	12		8829876	车辆减震弹簧；车辆拉力杆；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轮毂的箍；陆地车辆刹车片；	2021-11-27
2	田中科技	12		8829891	车辆减震弹簧；车辆拉力杆；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轮毂的箍；陆地车辆刹车片；	2021-11-27
3	田中科技	17		8829931	合成橡胶；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橡胶减震缓冲器；胶套；橡皮圈；密封环；硬橡胶（硫化的）；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绝缘材料；	2022-01-20
4	田中科技	17		1785099	密封环；橡皮圈；橡胶减震缓冲器；胶套；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硫化的）；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2-06-13
5	田中科技	17		9536352	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胶套；密封环；橡皮圈；橡胶减震缓冲器；硬橡胶（硫化的）；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2-06-20
6	田中科技	17		9935628	合成橡胶；非金属软管	2022-11-13

此外，公司在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田中科技	01470730	非金属软管；塑胶制封环；橡胶制缓冲减震材料；硬橡胶（硫化的）；包装用橡胶袋；硬橡胶；橡胶制垫圈；橡胶或塑料制包装缓冲填充材料；机械零件保护用橡胶套	2021-08-31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商品种类	申请日	备注
1	田中科技	17	TZP	16552992	合成橡胶；密封环；橡胶制；减震缓冲器；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3-24	已受理
2	田中科技	12	TBP	16552758	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轮毂箍；汽车减震器；卡车；	2015-03-24	已受理
3	田中科技	17	TAX	16624183	合成橡胶；密封环；橡胶制；减震缓冲器；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02	已受理
4	田中科技	17	TCD	16624197	合成橡胶；密封环；橡胶制；减震缓冲器；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02	已受理
5	田中科技	17	TLP	16624224	合成橡胶；密封环；橡胶制；减震缓冲器；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非金属软管；石棉绳、线、带；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02	已受理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状态
1	田中科技	ZL 2010 1 0519526.2	一种汽车发动机减震座	2013-02-13	黄志明	已授权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状态
1	田中科技	ZL 2010 2 0576847.1	一种V型汽车推力杆V型杆头活节结构	2011-06-08	黄志明	专利维持
2	田中科技	ZL 2012 2 0386465.1	一种锥型胶套	2013-02-13	黄志明	专利维持
3	田中科技	ZL 2012 2 0386455.8	一种双层减震扭力杆胶芯	2013-03-13	黄志明	专利维持
4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9590.1	一种矫正变形的扭力胶芯矫正机	2015-08-26	林志龙	专利维持
5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7067.5	用于高精度双头推力杆球铰的专用装配模具	2015-08-26	黄志明	专利维持
6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6707.0	高精度双头推力杆减震轴承的装配模具	2015-08-26	黄志明	专利维持
7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6706.6	利于车辆胶芯准确打印的专用激光打印机	2015-08-26	黄志明	专利维持
8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109832.7	一种改进型内骨架阻尼减震胶套	2015-08-26	梁醒鹏	专利维持
9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8086.X	汽车双头推力杆疲劳试验机	2015-08-26	林志龙	专利维持
10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50363.0	推力杆球铰成对疲劳试验机	2015-08-26	林志龙	专利维持
11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50651.6	发动机隔震支座新型疲劳试验装置	2015-08-26	黄志明	专利维持
12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70558.1	一种喷漆操作台	2015-10-07	黄志明	专利维持
13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70566.6	一种用于成型高精度推力杆杆头坯料裁剪模具	2015-10-07	黄志明	专利维持
14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70946.X	一种用于成型高精度推力杆杆头坯料冲孔模具	2015-10-07	林志龙	专利维持
15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49377.0	成对链片高精度快速加工专用模具	2015-10-07	林志龙	专利维持
16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70566.6	一种改进型空心销轴胶芯	2015-10-07	黄志明、梁醒鹏	专利维持
17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93052.2	加强型锥形胶套	2015-10-07	黄志明、林志龙	专利维持

18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98599.1	双重多层减震胶垫	2015-05-11	林志龙	专利维持
19	田中科技	ZL 2015 2 0293972.4	一种新型关节胶芯	2015-11-08	黄志明	专利维持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3项发明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1	发明	田中科技	201510230376.6	一体式胶芯及其制作方法	黄志明	2015-05-08
2	发明	田中科技	201510261744.3	一种新型关节胶芯及其制造工艺	黄志明	2015-05-08
3	发明	田中科技	201510231667.7	一种扭力杆减震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黄志明	2015-05-21

(3) 独占许可

公司于2011年3月1日从泉州田中获得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许可权，该等许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备案号为2011350000034，该许可至2016年3月1日结束。许可到期后，公司与泉州田中重新签订了5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并办理了新的备案，备案号为20163500000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泉州田中	实用新型	200920137463.7	一种新型扭力杆总成	2019-03-30	独占许可
2	泉州田中	实用新型	200920137808.9	一种扭力杆胶芯	2019-04-24	独占许可
3	泉州田中	实用新型	200920137807.4	一种发动机胶垫	2019-04-24	独占许可
4	泉州田中	实用新型	200920137806.X	一种汽车推力杆	2019-04-24	独占许可
5	泉州田中	实用新型	200920138083.5	一种V型汽车推力杆	2019-05-07	独占许可

上述5项独占许可的许可期限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9日，为免费许可，公司与泉州田中约定每年维持上述专利的年费由公司直接向专利部门支付。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泉州田中及公司控股股东黄志明承诺：在上述5项独占许可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田中科技使用上述

专利直至权利期限届满，每年维持上述专利的年费金额由田中科技直接支付，田中科技无需向泉州田中支付许可使用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是否抵押
田中科技	泉国用 (2010) 第 100070 号	10/9/00011	2060-04-28	出让	19380.90	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是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1761201400000059) 提供抵押标的,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间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各项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1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向浦发银行泉州分行借款的金额合计 2080 万元。

(三) 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500004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3	2017-9-22
2	ISO/TS 16949 :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111 28077 TMS	TÜV SÜD (南德意志)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5-02-10	2018-02-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2009-10-19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1459044	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5-8-17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专用设备、车辆及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田中科技主要生产场所为公司在其所拥有的泉国用(2010)第 10007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上的自建厂房。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5050220112003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50502201130045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附图中指出建筑物高度为 9.5 米。

由于公司急于赶工，未办理规划验收和申请施工许可就开工建设，且在施工过程中，为满足后续技术改进的需要，实际建造高度超出规划高度 2.5 米。按照审批流程，公司需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批准高度变更为 12 米后，方能进行下一步工作。由于公司人员对建筑工程规划相关流程不熟悉，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造成后续的《规划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明书》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一系列办理房产证的前置程序无法正常办理。由于缺少上述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补办房屋产权证流程。

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房屋建设审批的流程不熟悉所致，事后公司积极弥补过失，并未受到规划、住建、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1) 2016 年 4 月，国土资源局鲤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2) 2016年3月，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3) 2016年4月，泉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 2016年5月，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5) 2016年5月，泉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单位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声明》，承诺若因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导致田中科技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 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财产所遭受的损失；(2) 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营业整顿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3) 政府部门因本事项而强制搬迁使田中科技产生任何搬迁费用、材料折损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田中科技所遭受的损失；上述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如上述厂房因面临被拆除或拆迁、导致田中科技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将提供泉州田中的厂房供田中科技进行生产，租金采用市场价格确定。

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鉴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开具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已出具承诺，因此上述生产、办公场所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闽 CR2890	小型轿车	宝马	非营运	2011-9-28
2	闽 C23B58	小型轿车	速腾	非营运	2011-11-16
3	闽 CKM728	小型轿车	奔驰	非营运	2015-12-21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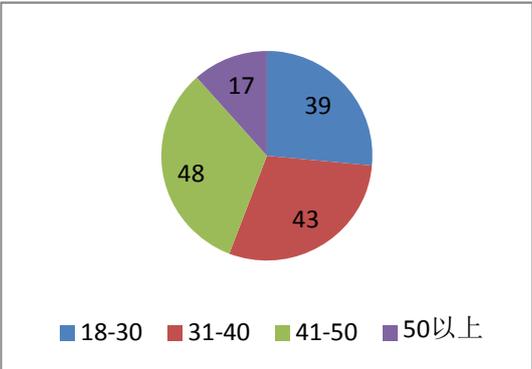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7,580,087.97	4,266,817.52	13,313,270.45	75.73%
2	运输设备	1,265,176.00	221,330.54	1,043,845.46	82.51%
3	电子设备	151,547.61	123,400.43	28,147.18	18.57%
4	模具	30,164,384.95	4,429,775.56	25,734,609.39	85.31%
5	其他设备	1,503,073.07	369,163.20	1,133,909.87	75.44%
合计		50,664,269.60	9,410,487.25	41,253,782.35	84.18%

（六）员工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7 名，按照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划分，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39	26.53%
31-40	43	29.25%
41-50	48	32.65%
50 以上	17	11.56%
合计	14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11.56%
大专	35	23.81%
中专	5	3.40%
高中及以下	90	61.22%
合计	147	100.00%

3、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2	55.78%
销售人员	13	8.84%
研发人员	21	14.29%
管理人员	31	21.09%
合计	147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所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以技术部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产品、设备和工艺的研发、改进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在接受新的产品项目前，由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团队，设计工艺流程、测算成本及生产的可行性，形成项目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决策，新项目批准后生产人员按照既定的工艺流程进行制作、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志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验丰富，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余运金，公司的橡胶工程师，负责橡胶配方和工艺的研发、胶胚的质量控制等。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张志春，公司的产品工程师，负责产品和模具的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等。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77,143.71	2,214,889.03	2,857,467.69
营业收入	4,416,060.54	54,325,888.37	47,257,432.88
占比	4.01%	4.08%	6.05%

公司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九)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工业区(泉州田中厂址内)，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田中科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自2014年起逐步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街77号(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新厂区。公司以新厂区为扩建项目，编制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田中科技扩建项目建设”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3月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于2016

年4月11日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02-2016-000024），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生产废气经活性炭环保箱、袋式除尘器等配套设施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管排放。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金属切削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公司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定了《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物设计了相应的处理流程和配套制度，保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的方针，依照公司内控程序中《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测量控制程序》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全指导书》，明确了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的岗位及其要求，详细规定了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保证公司的生产安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按生产监督管理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在报告期内安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证明。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证书注册号：12 111 28077 TMS）。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流程控制。

公司制定了《三检制管理办法》，生产人员对每日生产的首件产品、末件产品和生产中定频次进行自检；上下工序之间进行互检；专职检验员对每批次首产品进行专检，日常巡检，对产品完工入库前进行终检。公司在部分重要外销产品出库时还会进行一次复核检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查处的证明。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析”。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1%、26.49%、77.31%，明细如下：

1、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777-1 EXPORT IMPORT CO., LTD	4,855,797.86	10.28%
2	NEHA AUTO SPARE PARTS LLC	3,533,480.56	7.48%
3	ROYAL AUTOMOTIVE PARTS CO., INC.	3,274,300.92	6.93%
4	PT. SINAR TIMUR JAYA	1,568,137.79	3.32%
5	PT. SENTOSA JAYA ABADI	1,514,498.20	3.20%
合计		14,746,215.33	31.21%

2、2015 年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福建泉州市神华机械有限公司	3,376,590.07	6.22%
2	777-1 EXPORT IMPORT CO., LTD	3,243,279.98	5.97%
3	ROYAL AUTOMOTIVE PARTS CO., INC	2,826,559.72	5.20%
4	CHAN PHUONG COMPANY LTD	2,690,283.05	4.95%
5	武汉市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52,636.00	4.15%
合计		14,389,348.82	26.49%

3、2016 年 1 月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安顺进实业有限公司	1,039,480.00	23.54%
2	SANDRAMILES. TRADING	742,861.19	16.82%
3	777-1 EXPORT IMPORT CO., LTD	662,936.21	15.01%
4	SAKPATTANAKRANKASET CO., LTD	598,108.91	13.54%
5	PT. JAYASINDO	370,804.67	8.40%
合计		3,414,190.98	77.31%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3,171.65 元，由于只统计了一个月的销售数据，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较小，故单个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全年大幅上升。

4、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英文名称	公司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取得 方式	销售 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1	777-1 EXPORT IMPORT CO., LTD	777-1 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配件，轮胎螺丝，钢圈等重卡配件；注册地：缅甸	经朋友介绍	直接销售	产品为常用产品，根据市场定价，按货柜下订单发货
2	NEHA AUTO SPARE PARTS LLC	纳夏汽配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重卡汽车配件；注册地：迪拜	迪拜展客户	直接销售	客户来我公司直接订货或者展会会面订货，根据中东市场行情定价
3	ROYAL AUTOMOTIVE PARTS CO., INC.	皇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减震系统配件及轮胎螺丝等汽配；注册地：菲律宾	上海法兰克福展客户	直接销售	邮件来往，电话沟通订货，根据菲律宾市场定价，整柜出货
4	PT. SINAR TIMUR JAYA	塞纳帖木儿加雅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矿四轮一带，链通链销；注册地：印尼	印尼汽配老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测算成本定价，整柜出货
5	PT. SENTOSA JAYA ABADI	圣淘沙加雅阿巴迪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发动机配件，轮胎螺丝，拉杆球头等卡车配件产品；注册地：印尼	考察印尼市场时获得	直接销售	客户微信短信订货，参考印尼市场价格区间定价
6	CHAN PHUONG COMPANY LTD	陈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减震系统配件，发动机减震胶垫；注册地：越南	上海法兰克福展客户	直接销售	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测算成本定价，整柜出货
7	SANDRAMILES. TRADING	桑德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矿四轮一带，汽车底盘减震系统配件及轮胎螺丝等汽配、橡胶配件，轮胎螺丝，钢圈等重卡配件；注册地：泰国	上海法兰克福展客户	直接销售	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测算成本定价，整柜出货。
8	SAKPATTANAKR ANKASET CO., LTD	沙帕塔纳然卡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矿四轮一带，链通链销；注册地：泰国	广交会客户	直接销售	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测算成本定价，整柜出货
9	PT. JAYASINDO	加雅辛度责任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发动机配件，轮胎螺丝，平衡轴套；注册地：印尼	广交会客户	直接销售	该客户全部销售我司TAB产品，质量好，定价比无商标的高5%-10%，整柜订货

公司的海外客户本身是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商，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并未通过其他经销商转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制品、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为水、电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447,936.64	65.40	37,512,271.78	74.52	28,753,565.84	76.01
其中：钢材类	1,467,782.81	59.96	18,683,203.68	49.81	14,835,672.68	51.60
铝材类			5,881,657.65	15.68	7,618,901.70	26.50
橡胶类	805,615.95	32.91	12,827,679.53	34.20	5,974,492.39	20.78
其他材料	174,537.88	7.13	119,730.92	0.32	324,499.07	1.13
人工成本	278,750.00	7.45	3,566,789.00	7.09	3,814,199.00	10.08
制造费用	1,007,700.99	26.92	8,275,102.58	16.44	4,827,037.52	12.76
外协成本	8,504.21	0.23	982,871.49	1.95	436,187.05	1.15
合计	3,742,891.84	100.00	50,337,034.85	100.00	37,830,989.41	100.00

3、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天然橡胶的采购价格主要是按照市场行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ww.mysteel.com、东方财富网

近些年, 钢材价格随着全球市场铁矿等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不断下滑。主要因为前些年全球铁矿石市场盲目扩张, 产能过剩, 以及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 行业内供需不平衡, 导致价格出现下滑。



数据来源: www.mysteel.com、东方财富网

近些年铝的价格也处于逐步下滑过程中, 产能过剩是价格下降的直接原因。铝材市场需求受制于经济发展降速的影响, 无法匹配供给, 价格持续下滑。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网

报告期内, 全球天然橡胶处于增产周期, 而国内基建、地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 产业链供需失衡致使橡胶价格处于振荡下行态势。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6.80%、54.83%、67.32%，明细如下：

(1) 2014年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6,415,426.51	19.67%
2	北京龙良通商贸有限公司	4,769,408.56	14.62%
3	厦门市南方优钢投资有限公司	2,760,115.50	8.46%
4	深圳市菲诗亚蒂贸易有限公司	2,393,181.63	7.34%
5	厦门钢立投资有限公司	2,189,134.18	6.71%
合计		18,527,266.38	56.80%

(2) 2015年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厦门市瑞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837,615.60	14.79%
2	厦门裕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59,945.37	10.94%
3	广西聚伦贸易有限公司	4,976,688.05	10.76%
4	广州向钦贸易有限公司	4,692,556.79	10.15%
5	北京龙良通商贸有限公司	3,784,381.18	8.19%
合计		25,351,186.99	54.83%

(3) 2016年1月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厦门辰悦贸易有限公司	1,362,222.18	50.54%
2	厦门裕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8,333.34	5.50%
3	厦门市南方优钢投资有限公司	105,128.20	3.90%
4	泉州市裕马特钢材	100,648.72	3.73%

5	厦门正宝贸易有限公司	98,351.29	3.65%
合计		1,814,683.73	67.3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面对维修市场客户，客户数量多，单份销售合同或订单的金额小。采购为配合订单生产进度，多采取小额多次采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或订单作为报告期内重大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下推力杆	2016.1.18-2017.1.17	3,140,960.00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2014.1.1-2014.12.31	2,158,198.00	履行完毕
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2014.1.1-2014.12.31	2,006,851.20	履行完毕
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2014.1.1-2014.12.31	2,093,335.90	履行完毕
厦门市瑞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2015 年	8,000,010.29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6,837,615.60 元
泉州田中	钢材	2015.7.25	3,370,080.00	履行完毕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泉州田中、黄志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泉州田中将设备和模具、黄志明将车辆等资产以 34,969,487.30 元的价格转让给田中科技。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39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455%	2015.8.25-2016.8.25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2	53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33%	2015.8.26-2016.8.2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5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33%	2015.8.27-2016.8.27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8	25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8.28-2016.8.28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54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8.31-2016.8.31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59	12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9-2016.9.9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61	28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10-2016.9.1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75	3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30-2016.9.30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1 号	33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36%	2016.3.9-2017.3.8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2 号	345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36%	2016.3.11-2017.3.10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3 号	135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36%	2016.3.18-2017.3.17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4 号	148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36%	2016.3.22-2017.3.21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5 号	42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36%	2016.3.23-2017.3.22

4、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标的
田中科技	浦发银行 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D17612014 00000059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间与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 的各类融资合同	不超过 1010 万元	2014.8.7- 2017.8.7	泉国用（2010）第 100070 号《土地使用 权证》项下土地使用 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按地域分为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按下游行业分为维修市场业务和主机厂配套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维修市场业主及其零部件经销商，辅以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以订到销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少量采取现货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或现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交付客户，同时按照订单约定的价格

和付款周期，准时收回货款。

（一）采购模式

根据客户的订单或管理层批准的畅销产品备货方案，生产部制作生产计划单，对物料需求进行测算，与原材料仓库的库存情况进行核对后，对库存不足的原材料向采购部下达采购单并规定采购周期。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货方，签订供货协议并确定采购时间。供应商供货送交仓库，经原材料仓库保管人员确认数量、质检部确认物料质量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按仓库的入库凭证填写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办理付款。采购部建有供应商档案，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考评结果更新档案。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大宗商品，供应充足，采购均为国内采购，采购周期较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的销售量制定生产计划。部分常规产品需要现货销售的，销售部门拟定备货方案，经管理层批准后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单，并根据生产计划单的缓急向各车间下达生产月计划、生产周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相应材料，按照技术部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生产。车间主管每日填写生产日报表报送生产部，生产部对每日生产状况进行追踪。生产过程中，公司依照 ISO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实行流程控制。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半成品进行巡检，并对产成品进行终检。检验合格后，由成品仓库保管人员填写入库单，成品完成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外贸部负责国外维修市场业务、设立内销部负责国内维修市场业务、设立大客户部负责国内主机厂配套业务。维修市场业务分为订单销售模式和现货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模式下由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开发沟通，获取客户发来的产品询盘。如果为公司现有产品，则直接向客户报价并协商订单细节，客户下单后将订单发至生产部统一安排生产。如果为需要开发的新产品，则安排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图纸，会同与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进行技术评估、工艺评估和成本核算，对新产品进行报价，取得客户定点后，公司对新产品进行工艺研发并制作样品。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订单，发生产部统一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公司的外销业务以订单销售为主。

由于国内维修市场对于产品供货的时效性要求高，公司对部分需求量较大的通用产品采用现货销售模式。该模式下由销售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度选定通用产品种类和拟备货数量，经内销副总和生产副总批准，交至生产部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入库。客户发来询盘时，销售人员向成品仓库确认是否有库存现货，经确认取得客户订单后向客户发货。

主机厂配套业务是在公司大客户部收到国内主机厂的招投标通知后，会同与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对项目进行研发、成本测算并制作标书，竞标成功后公司与主机厂签订技术合同并制作样品。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下达订单，生产部统一安排生产，完工后发货。

公司发货后，内销业务于客户确认签收后、外销业务于货物装船日确认收入。财务部根据客户确认日期开具销售发票。销售部门根据约定时间，通知客户付款。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设备、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公司在接受新的产品项目前，由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团队，对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或样品进行解析，结合产品的特点和公司自身的优势，设计工艺流程、测算成本及生产的可行性，形成项目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决策。

（五）外协模式

1、外协生产的分类和外协厂商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分为三类：

（1）橡胶混炼

在 2014 年之前，公司一直租用关联企业泉州田中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2014-2015 年，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由于炼胶设备不易搬迁，且公司计划在资金充裕时建设新的炼胶车间和购进新型设备，为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决定自 2015 年起委托泉州田中为公司外协橡胶混炼工序进行过渡，直至公司自行建设炼胶车间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混炼的外协厂商为泉州田中。

（2）真空热处理

真空热处理是指在低于一个大气压条件下，通过对金属的加热、保温和冷却，改变材料的晶格结构以提升材料性能的一种热加工工艺。公司根据产品的设计需要，将部分锻造件在机加工阶段前委托外协厂进行真空热处理，以提升金属部件的性能。由于公司需经热处理工序的产品占比较小，而热处理设备较为专业昂贵，故公司对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真空热处理的外协厂商为泉州市祥盛热处理厂和陈科海（个体经营者）。

（3）金属件冷冲压加工

冷冲压是在常温下，利用冲压模在压力机上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公司部分产品根据设计需要特定形状和强度的金属件，公司自有的锻压或机加工设备无法加工或加工成本高，且公司需冷冲压的产品占比小，专门购置冲压设备成本高、使用率低，故采取外协模式。由于公司产品所需冷冲工艺成熟且相对简单，当地从事该行业的个体经营者多，公司多与个体经营者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件冷冲压加工的外协厂商为谢林宇、黄火炮、黄世超、陈科海等个体经营者。

2、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1）橡胶混炼

外协厂商泉州田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与泉州田中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由公司按配方事先配置好炼胶原料，泉州田中按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全程监控炼胶过程，并负责对混炼后的胶胚进行检测。

（2）真空热处理

由于真空热处理技术较为成熟，已出台多项国家标准。公司技术部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参数和完工硬度、淬火层深度等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图纸告知外协厂，外协厂根据国家标准自行调整工艺，完成处理。对于外协完工产品，需要经质检部对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3) 金属件冷冲压

冷冲压技术在机械行业较为普遍，也有多项国家标准。公司根据产品自行设计开发冲压模具并交由外协厂保管，技术部将原材料参数、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和技术图纸告知外协厂，外协厂利用其自有设备完成加工。外协完工产品经质检部检查质量、数量后办理入库。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在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的基础上，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橡胶混炼主要考虑混炼时间、温度、压力等因素，真空热处理主要考虑外协件的材质、数量、热处理所需温度、时间等因素，冷冲压主要考虑金属件材质、结构、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

4、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炼胶	泉州田中	6,704.21	883,457.20	
2	热处理	泉州市祥盛热处理厂	1,800.00	3,059.83	436,187.05
3	热处理	陈科海		12,243.60	
4	冷冲压	谢林宇		29,455.30	
5	冷冲压	黄火炮		31,791.48	
6	冷冲压	黄世超		13,827.68	
7	冷冲压	陈科海		9,036.40	
合计			8,504.21	982,871.49	436,187.05
主营业务成本			3,742,891.84	50,337,034.85	37,830,989.4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3%	1.95%	1.15%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橡胶混炼的核心配方技术由公司掌握和控制，只需建设配套厂房和购置炼胶设备公司即具备自行

加工的能力；热处理和冷冲压行业技术成熟，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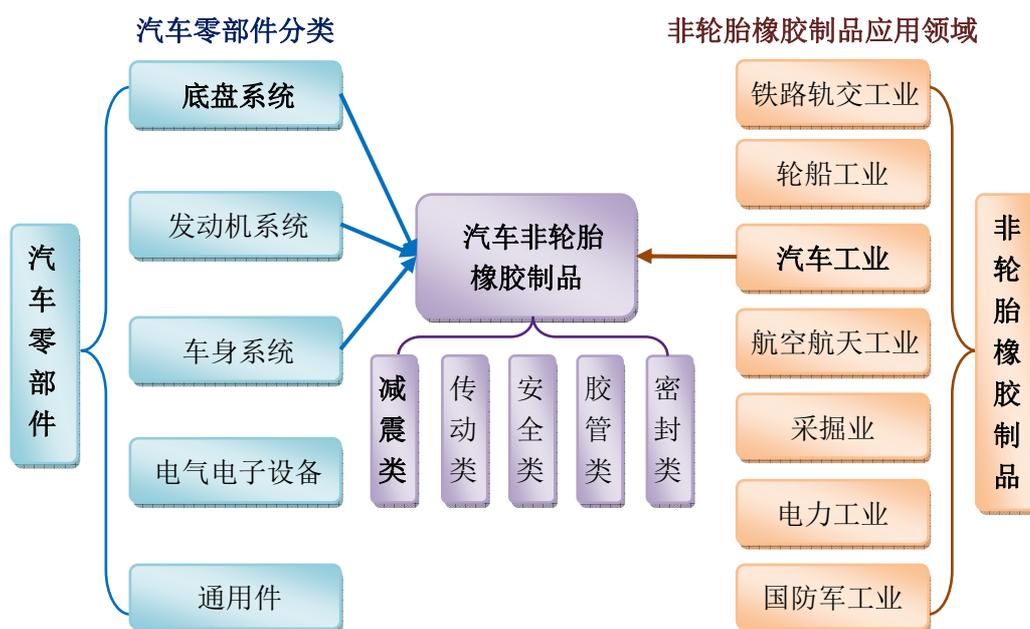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零件制造（C29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橡胶零件制造（C29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13101010）。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和涉及非轮胎橡胶制品。目前，非轮胎橡胶制品有 60%左右应用于汽车领域。在整车成本结构中，非轮胎橡胶制品约占 2%，其产品主要分为减震类、传动类、密封类、胶管类和安全类 5 大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轮胎橡胶制品（减震类）在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即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该行业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结合的一个细分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从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同时，公司也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属于汽车行业。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2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组织行业研究，收集、传递、共享工业信息；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令条例；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开发应用；组织本行业人才的培训和交流；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协助政府组织行业产品价格自律。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1、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2、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和“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以及“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汽车产业调整和	国务院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2、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1、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6	《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明确橡胶制品行业要加快汽车橡胶配件胶产业的研发和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汽车空气悬架(以橡胶减震零部件、推力杆等为核心组件)为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结合的一个细分行业。近年来，橡胶制品业的发展主要源于汽车工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强劲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更需要关注世界汽

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1) 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前端，可以说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带动主要行业有钢材、石油、有色金属、橡胶及其他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二元的“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配套市场的规模取决于整车厂的生产数量，而售后市场的规模则取决于汽车保有量。

全球汽车产量不断上升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使得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呈现了以下发展趋势：

①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成为各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竞争焦点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步饱和及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开发深度逐步降低，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当前的汽车工业中虽然品牌、渠道等掌握在整车厂手中，但汽车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却往往掌握在零部件生产商手中。技术先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越来越多地开始参与整车的设计过程，而每一次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突破都有可能带来整个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竞争焦点逐渐由以整车为中心向以零部件产业为中心转移。

②汽车零部件产品国际化程度加深，全球采购成为潮流，使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世界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发生着变化。首先，零部件生产区域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其次，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目前，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商采取

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一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关闭了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地的工厂，或者实施裁员、减产等压缩生产规模的措施，转而在亚太等地区增加生产能力，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转移。这既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争取有利的国际产业分工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使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给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挑战。

③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二十世纪末，整车制造企业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和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由底层零部件供应商向上级供应商提供基础产品，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中间层供应商进行开发和集成，以系统的形式向整车厂供货，整车制造企业更像一个组装厂。这种模式促使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从整车制造行业剥离出来，出现了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开发能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完全匹配整车的要求，导致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不能同步发展。

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中，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低成本和快速发展的市场优势，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从而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逐步具备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的零部件开发与产品配套能力以及部分高档乘用车零部件尖端技术的引进和消化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深入参与到国际分工中去。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开始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策略，我国已逐步成为国际零部件巨头布局的重点区域。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购车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汽车“三包”等政

策的实施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承担更大的风险。那些研发能力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零部件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但在一些细分子行业中，国内部分科技含量高、效益好、规模大的零部件公司已经取得突破，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随着新能源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坚持零部件对汽车工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撑作用，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预计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汽车零部件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汽车零部件向核心化、高科技化方向发展，品牌零件将崛起。

2、橡胶减震制品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汽车 NVH 问题的解决推动行业发展

汽车的 NVH 特性（即噪声、振动和不平顺性）涉及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和舒适性等几大性能指标，是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统计资料显示，汽车整车故障中约有 1/3 与 NVH 问题有关，目前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将近 20% 的研发费用投入到解决 NVH 问题上。橡胶减震制品以其优异性能，对汽车特定部位的减震缓冲起着重要作用，成为解决汽车 NVH 问题的重要产品。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汽车用橡胶减震制品一直呈增长趋势，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多，单车配置的橡胶减震类零部件数量可达 50-60 件。在汽车大国中，橡胶减震制品约有 90% 用于汽车工业，全球汽车用橡胶减震制品市场规模已超过 120 亿美元。

(2) 车辆轻量化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在节能减排驱动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国内外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根据最新资料介绍，国外汽车自身质量同过去相比已减轻了 20%-26%；预计在未来的 10 年内，汽车自身重量还将继续减轻 20%。国内也于 2008 年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一汽、东风汽车、吉林大学等 12 家单位成立汽车轻量化联盟，对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进行攻关。

汽车橡胶制品对金属零部件的替代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以重卡橡胶悬架为例，用橡胶类零件代替钢板弹簧后整个系统每台车可减重 300-500 公斤，每年约燃油 900L-3000L，减少 CO₂ 排放 2.32 吨-7.74 吨（资料来源：《降低 CO₂

排放的技术路线》，东方汽车网)。

当前节能减排已被世界主要国家纳入战略管理范畴，2010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上世界主要国家均就碳排放作出承诺，其中我国承诺到2020年前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CO₂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汽车轻量化及其带来的低碳排放效应极大地推动了橡胶减震制品的发展。

(3) 降低路面养护成本的需求也推动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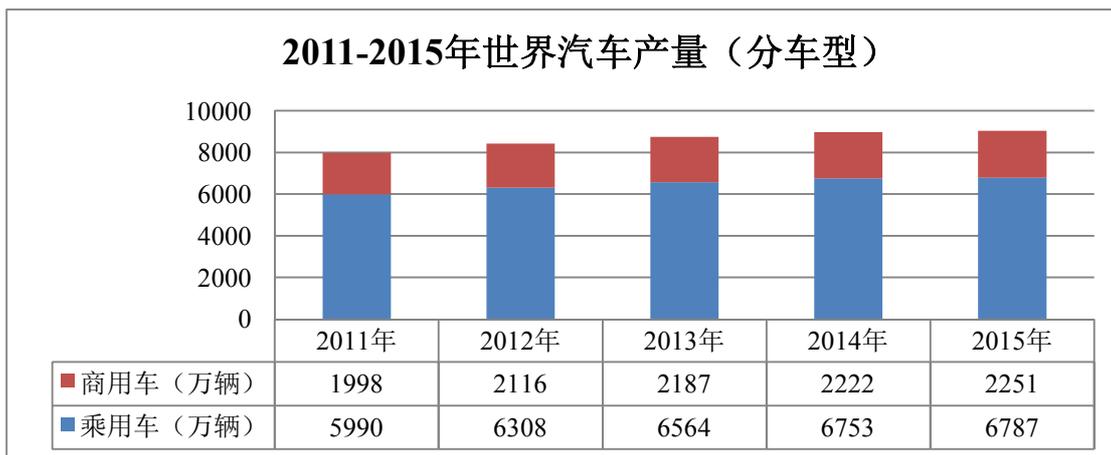
公路路面破坏主要来自于汽车尤其是重型载货汽车。橡胶减震制品一方面可通过对金属部件的替代降低汽车自重而减轻对路面负荷，另一方面，使用橡胶减震类零部件的新型悬架因其振动频率低而可以有效减少车辆对路面的冲击，降低公路的维修费用。国内重卡客户长期以来依赖于超载超限创造利润的经营模式，对国内公路的破坏极其严重，全国公路每年因车辆超限超载造成的损失超过300亿元。随着对重型汽车对路面破坏机理研究的深入，以及国内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养护问题日益重视，政府部门对使用空气悬架（配置橡胶减震类零部件）的车辆在营运中给予了政策优惠。各省市普遍实施的高速公路及部分省市开始试行的普通公路的计重收费，也进一步推动国内重卡制造商改变传统经营模式，开始更多的采用橡胶减震类零部件。

(4) 橡胶减震制品行业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

目前国内从事橡胶减震制品生产的企业有3,000多家，以中小企业居多。相对于其他非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与汽车NVH性能的匹配开发、设计与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尚未被发达国家完全垄断。在国内汽车、机械设备、建筑桥梁工程、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的带动下，整个行业仍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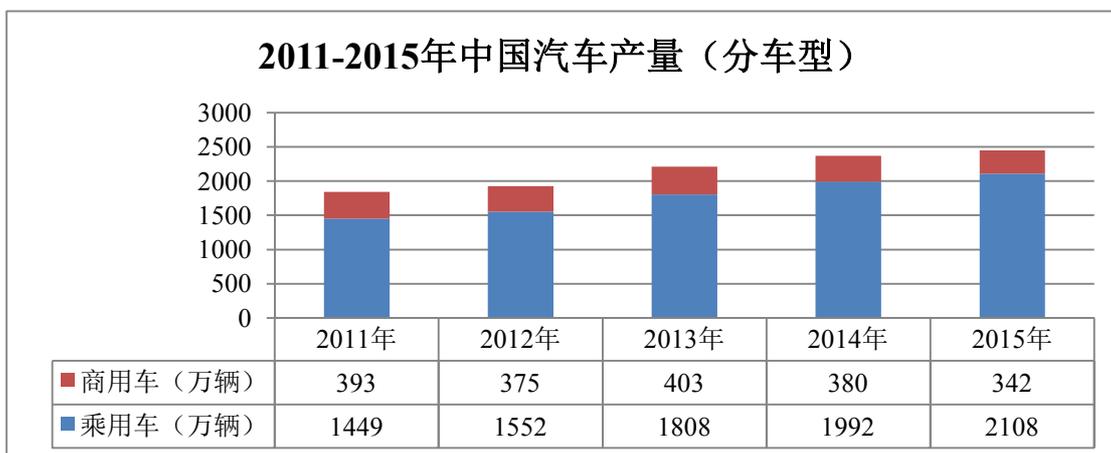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规模

1、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车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汽车贸促会数据整理

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不断的增长，2011年至2015年，乘用车产量从5990万辆增长至6787万辆，商用车产量从1998万辆增长至2251万辆。2011年以来，汽车工业在各国政策的支持下，需求逐渐增长。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促进汽车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中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高度相关。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整个汽车产业的中上游产业，在整个汽车工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中，汽车零部件价值在整个产业链总价值占比达5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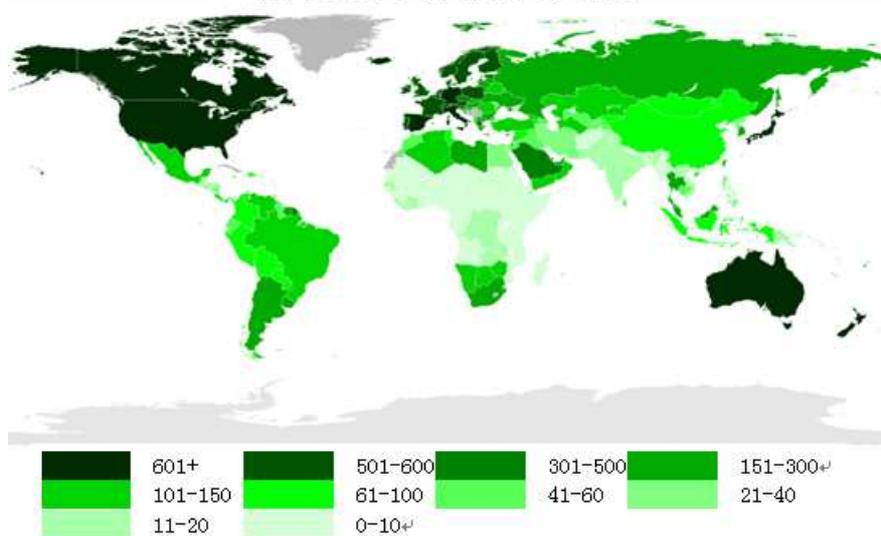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汽车年产量逐年稳步增长，中国汽车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比重也上升至27.11%。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潜力的释放，世界汽车工业的重心正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步入了一个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发展前景看好。

2、汽车零部件行业售后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售后市场与汽车保有量、汽车车主的经济实力、消费偏好等有较为紧密的联系，而售后市场的规模则取决于汽车保有量。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全球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黄金产业”。据统计，至 201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达到 12 亿辆左右。

目前，全球售后市场的重心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北美和欧洲地区占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比例超过四成，加之其汽车消费历史较长，售后市场规模巨大。以美国为例，其千人汽车拥有量约 800 辆，是发展最早和最成熟发达的售后市场。

各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auto.gasgoo.com

中国目前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100 左右，与欧美国家成熟市场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还存在明显差距，汽车保有量提升的空间仍很大。

2011 年-2015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及增速统计		
年份	保有量（亿辆）	增长率
2011 年	1.06	16.48%
2012 年	1.21	14.15%
2013 年	1.37	13.22%
2014 年	1.54	12.41%
2015 年	1.72	11.69%

根据我国《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15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2007 年至今，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根据 2012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

略（2012-2020年）》预测，至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

根据中国流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4900亿元，2009年至2012年复合增长率为26.86%，2014年汽车后市场规模超过6000亿元，2015年达到7700亿元。汽车后市场分为汽车养护、租赁、汽车金融等细分市场，其中以汽车维修为最重要、最基础的业务。

3、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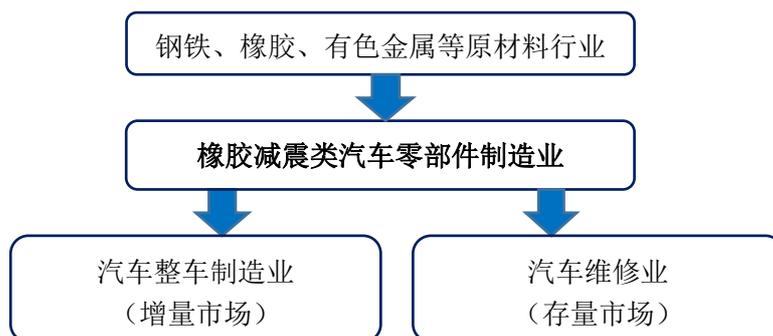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整理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在国际贸易中以出口为主。受益于行业的自身转型及在汽车全球产业链中地位的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金额均呈现快速增长。根据资料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金额占汽车类商品进出口总额的60%以上，在我国汽车工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世界汽车工业体系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该行业上游行业为钢铁、橡胶、有色金属等原材料行业；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可供应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维修市场，其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和汽车维修业。



1、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上游为原材料行业，橡胶、钢铁、有色金属（铝材）等原材料行业为公司的上游行业。从需求方面而言，橡胶、钢铁、有色金属是多种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以其为原料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国民经济多数行业具有紧密联系，价格运行相应地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态势；从供给方面而言，橡胶、钢铁、有色金属的价格受气候、运费、产业政策、国内外供需方博弈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已经拥有丰富的钢铁、橡胶、有色金属等期货交易品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企业可以通过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

根据本节“四、业务经营情况”、“（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数据显示，近几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控制成本。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分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量市场)和汽车维修业(存量市场)。汽车整车制造业为增量市场业务，公司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对其销售量取决于新车制造数量，故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于增量市场业务影响较大。虽然近两年汽车行业增长率总体有所回落，但据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预计，2020年前中国汽车市场仍将处于二次高速增长期，未来十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相比更换周期较长的金属零部件，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特别是商用车）的更换周期短（如减震胶芯为6个月），因此存在一个需求量巨大的维修市场，对该市场的销售量取决于市场上现存车辆总数和零部件的更换周期，故该业务为

存量市场业务。存量市场业务较稳定，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包括国内外的 4S 店、汽车修理厂及其零部件经销商，存量市场业务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高性能橡胶的配方技术和模具开发能力。

橡胶减震制品的生产建立在高分子材料基础之上，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决定了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橡胶减震制品的性能参数和品质，因此高性能橡胶配方的优劣是橡胶减震制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当前橡胶减震制品的环保、应用要求日趋严格，对橡胶减震制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优质的原材料、更先进的配方技术愈来愈多地应用于橡胶减震制品的生产之中。各企业纷纷加大投入研发和改进配方，并通过申请专利保护或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等措施来保证企业在技术上的竞争力，提高潜在进入者的成本。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重要工艺基础，模具质量也是决定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品质和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国内模具设计制造水平整体而言与国外同类产品差距较大，多数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缺乏自主设计和制造模具的能力，不能充分满足客户对高品质和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因而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进入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大壁垒。

2、渠道壁垒

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的严格标准，其对于零部件供应商也有严格准入要求。大型汽车主机厂通常对为其配套供应商的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主机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资格。主机厂考核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鉴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一旦主机厂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融入供应采购体系，这是行业新进入者在汽车制造业中面临的渠道壁垒。

3、人才壁垒

一方面，由于本行业许多订单是来样加工或仅提供技术图纸，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企业接到订单的重要保障。由于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复合性，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橡胶制品知识，还必须对基础化工、钢铁、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等上下游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才能开发出适应上下游行业发展的产品。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稳定的由复合型人才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相比资深企业将存在较大难度。

另一方面，熟练技术工人是企业一项重要资源，更是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到足够的技术工人，这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成本、交货期等。

4、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规模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先期垫付资金来购进原材料，组织生产，待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收货后的一定期限内，才能收回销售款项。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得零部件供应商的财务风险较大，存在出现短期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同时，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实力、有优势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实现规模化经营。这些措施将增加新进入企业的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

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

（2）节能减排要求推动橡胶减震制品行业的发展

在汽车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随着我国国三排放标准和国四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造成高能耗、高排放的金属零部件将被淘汰。由于橡胶制品有重量轻、成本低、易于造型、资源可再生的优点，当橡胶制品技术性能的逐步提高并达到金属产品相关部件的特定要求时，便可替代执行同样功能的金属类产品。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进，越来越多的金属零部件会被橡胶制品代替，橡胶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和零部件消费的比重越来越大。

（3）进口替代带来的新机遇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资金、技术、劳动三密集型产业，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具有品种多、生产工序复杂、自动化程度低等特点，因而技术含量、劳动力成本等是决定不同国家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在技术上，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迅速提升，我国同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国内厂商可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在更多的领域和产品上替代发达国家进口产品。当前世界各大汽车制造商正加速转移本土的汽车制造业到发展中国家去，我国因高速增长的汽车消费势头和巨大的消费市场潜力而成为其首选的目的国。因此，可以预期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会有较高的需求，这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的机遇。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带来的机遇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不高，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随着汽车市场上最终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所导致市场碎化趋势的深化，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要求，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未来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将

为龙头企业带来扩张的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使得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大多数生产企业只能从事简单加工服务或生产低价产品，通过一味的价格竞争来获得加工订单，往往只能获取较低的利润率。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工资的增长对行业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橡胶、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重，天然橡胶、钢材等等均属大宗原材料产品，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而人工工资的增长也将直接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汽车整车销售对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是典型供应链中上游企业。虽然其产品在整车设备中可能处于核心部件，但因在市场链中处于从属地位，是整车企业的配套企业，当汽车销售市场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利润下滑时，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相互竞争逐渐恶化，利润空间不断压缩，行业受到的影响会尤为明显。这种行业之间的依赖性也一定程度上限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由于橡胶减震类零部件的更换周期较短，售后维修市场的比重较大，受整车制造业波动影响较其他零部件小，企业可通过调节整车配套市场和维修市场的比例来减小整车销售对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七）行业基本风险

1、经济环境风险

由于近期我国经济增速的减慢，制造业面临行业不景气、产能过剩等问题，产业结构正在调整中，很可能对下游汽车制造业的客户造成影响，进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面临需求下降、存货积压、收款期延长等风险，对本行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税收政策和货币政策。总的来说，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关键零部件及符合环保趋势的零部件发展将受到政策的支持。

3、技术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技术基础薄弱，专业人才也相对缺乏，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定位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利润空间有限，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开发的投入有限，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与经济周期的周期保持较高的紧密度。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产业链上的一环，发展周期也基本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一致。其中整车配套市场与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售后市场较为不敏感。

2、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零配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进行配套服务，一般将围绕汽车整车制造商布局业务区域，降低运输成本。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就全行业而言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且海外客户较多，销售和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中第一季度因临近圣诞节、春节等假期，受到海外客户需求和国内劳动力供应减弱的影响为淡季，其他时间为旺季。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橡胶零件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公司立足于领先的橡胶加工应用技术和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经验，通过差异化竞争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公司自设立后即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基于准确市

场判断和良好研发支持,成为细分行业内拥有优势技术的商用车橡胶减震类零部件制造企业。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在橡胶材料研发、零件结构优化设计和产品检测技术创新方面在业内拥有一定的优势。橡胶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是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关键技术,公司历来重视现代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基础研究,为公司产品的高性能、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提供材料支持。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为橡胶和金属结合的复合材料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力学结构设计可以有效的延长产品寿命、减少材料损耗,并通过开发适合模具以实现高效率的生产。公司还拥有多项独创的检测设备专利,以产品质量的稳定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已拥有 20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实用新型的独占许可 5 项,正在申请并已进入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 3 项。2010 年公司被泉州市选定为“泉州市汽车橡胶减震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为泉州市唯一一家行业技术中心。同年,公司成立博士科研工作站。2013 年经福建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资委、总工会四部门联合授予公司“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

(2) 产品和品牌优势

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在产品品质方面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比较项目	指标比较	
		包头北奔产品 主要指标	公司产品 测试结果
推力杆	橡胶撕裂强度	≥80kN/m	≥92kN/m
	动态疲劳寿命试验 (径向承受力 7000N, 频率 8HZ)	20 万次	28 万次
减震胶芯 (以 153 胶 芯为例)	比较项目	东风二汽产品 主要指标	公司产品 测试结果
	径向耐久试验 (径向承受力 4400N)	6 万次	8 万次
	扭转耐久试验 (径向承受力 3000N 条件下扭转 18°)	20 万次	22.5 万次
减震胶垫	比较项目	三一重工产品 主要指标	公司产品 测试结果

	抗拉强度	$\geq 150\text{kg/cm}^2$	$\geq 175\text{kg/cm}^2$
	延伸率	$\geq 450\%$	$\geq 505\%$

公司经多年经营积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支撑起公司庞大产品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减震胶垫 26 个系列、700 余个品种；减震胶芯 15 个系列、130 余个品种；推力杆 11 个系列、90 个品种；其他橡胶减震类产品包括中吊、衬套、吊胎架、修理包四大类、40 个系列、410 余个品种。

公司的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外主流重卡品牌，包括：欧美车系的梅赛德斯-奔驰（Mercedes-Benz）、沃尔沃（Volvo）、斯肯尼亚（SCANIA）、达富（DAF）、曼（MAN）；日韩车系的五十铃（Isuzu）、三菱（Mitsubishi）、日野（HINO）、尼桑（NISSAN）、丰田（TOYOTA）、现代（HYUNDAI）、起亚（KIA）、大宇（DAEWOO）；国内的东风、解放、奥威、豪沃、欧曼、德龙、华菱、斯太尔等。

2013 年公司注册商标“TAB”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在国内外橡胶减震件汽配市场，公司的“田中”品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的橡胶减震类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主要为重型卡车）。由于乘用车多为轻型车，自重和载重小，行驶环境通常优于商用车，其对减震零部件强度、耐久度等技术指标要求一般低于商用车，故公司具备生产乘用车橡胶减震类零部件的能力。

（3）客户和渠道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托泉州市的闽南侨乡优势，着重发展售后市场和出口业务。公司常年参加德国法兰克福汽配展、上海法兰克福汽配展等业内知名展会和巴黎、迪拜、雅加达等地的汽配展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远销德国、俄罗斯、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老挝、泰国、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阿联酋、尼日利亚、苏丹、肯尼亚等国家，形成了欧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6 大海外市场，长期保持业务联系的客户超过 120 位。国内也发展了 300 多家各级维修市场的经销商。稳定而丰富的售后市场客户资源成为了公司在汽车制造业大环境处于弱周期时营业收入增长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逐渐拓展国内主机厂配套业务。目前公司已为包头北奔、广汽日野、陕重汽、东风二汽等国内商用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零件供应商配套供货。进入国内主要商用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TS16949 国际汽车

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供应商往往还需通过客户比较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评审，并具备持续提升质量、降低成本的能力。成为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的供应商，将推动公司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进步。

2015年，“一带一路”战略从顶层设计逐步走向落实，中国已与沿线很多国家规划和实施了一批铁路、机场、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将对工程车辆、运输车辆等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出口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泉州作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是连接东南亚和海外贸易往来的重点区域，也是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优势区域，公司作为以海外客户为主的商用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将在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展机遇中，发挥独特的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认证（国际汽车行业重要质量标准）。国内外客户特别是主机厂商的审核为公司质量体系的改进、完善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公司内部定期内审保证了质量系统的持续改进，分层审核加强了生产过程及检验过程的控制，进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公司客户多、订单多、产品品种多、供货及时性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引入企业 ERP 管理系统，根据汽车工业最新发展趋势持续调整和改进生产模式，提高了公司研发和生产效率，缩短了企业供货周期和新产品开发周期，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与业内龙头企业仍有差距

从规模上看，国内外的橡胶减震件龙头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生产规模大、营收能力强、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他们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差距还很大。

（2）产业链不如国内龙头企业完善

中鼎股份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减震橡胶、制动橡胶、模具制造、金属精工等更完整的产业链。美晨科技拥有减震件、胶管两大类非轮胎橡胶类汽配产品，且拥有悬架总成的制造能力。相比国内龙头企业，公司产业链还有待拓展。

（3）资金实力薄弱

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公司近年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工厂建设,包括厂房建设,购买升级生产设备。对公司未来拓展业务规模、吸纳人才、加强技术研发等,还需要更多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9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章程修订等事项均做出了决议。公司设立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创立初期设立了由 4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2015 年 7 月监事会组成人数变更为 3 人。

公司创立初期，由于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入，虽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不规范，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监事履行职责时存在未形成相关记录或决议等情形，并且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存在会议文件名称不规范、不完整归档保存。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非法人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存续期间，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09年7月28日	公司的设立、选举董事和监事
2	2010年4月23日	变更实收资本
3	2011年9月19日	延期缴纳出资
4	2012年5月22日	变更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董事
5	2015年4月8日	变更经营范围
6	2015年6月10日	购买泉州田中、黄志明的设备、模具和车辆
7	2015年7月4日	增资、变更监事
8	2015年7月28日	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自2015年9月换届以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同时通过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批准《炼胶外包框架协议》等议案。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在新三板挂牌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换届之后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换届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了2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新三板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换届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并在《公司章程》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四）企业文化建设；（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公司经营中各项工作的流程，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备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和表决；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对于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相关执行者能够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执行；董事会能够定期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和检查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税收、质监、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份、2014 年 3 月份和 2014 年 4 月份的纳税申报期间由于财务人员失误，未及时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税，三个期间逾期申报的税费金额合计 124,296.06 元，至 2014 年 12 月份形成滞纳金 16,316.95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份进行了补申报，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40,613.01 元已全额缴纳。

上述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而导致缴纳税收滞纳金的行为，公司主观上并非重大故意，且事后公司积极补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延迟申报而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鲤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加收滞纳金外，尚未发现被该局处罚过的证明。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金，没有因其偷税、逃税、欠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证明。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陈秀明夫妇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黄志明、陈秀明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此外，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对黄志明、南安市公安局对陈秀明出具了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购销渠道。**

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泉州田中购买了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机器设备（炼胶设备除外）和模具，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但次数少、金额不大，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很小。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车辆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后勤工作，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存续期间，公司总经理黄志明、财务经理肖堂科曾在泉州田中、美正宝等关联企业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职务，副总经理黄志芳、监事会主席黄志强 2014 年度在泉州田中领取薪酬；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47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他员工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为避免因公司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田中科技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田中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

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694375586Y 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并且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物流部、内销部、外贸部、大客户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泉州田中

名称	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1000443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贵金属、黄金现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工业区
股权结构	黄志明持股 80%；陈秀明持股 20%

报告期内，泉州田中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的情形。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向泉州田中购买其全部与汽配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模具（炼胶环节除外）的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泉州田中、黄志明持有的机器设备、模具和车辆等资产”。由于泉州田中已将及其设备转让，不再具备生产能力，泉州田中于 2015 年 7 月将前期预定的价值 3,370,080 元的钢材转让给田中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泉州田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美正宝

名称	泉州美正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0735655323H
法定代表人	黄火炬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普通机械配件。（产品 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上村工业区
股权结构	马来西亚北海机件有限公司代黄志明持有 100%的股份

美正宝为公司股东黄志明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美正宝未实际拥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场所，不具备汽车零部

件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美正宝之间存在大量关联资金往来。2014 年公司曾向美正宝购买了扭力杆中轴、螺栓带帽、胶垫、胶芯等汽车零部件，总金额为 93,085.10 元。除此以外，公司与美正宝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正宝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丰昊贸易

名称	泉州市丰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21000591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志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明器材、灯具灯饰、钢材、不锈钢制品、铝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及装饰材料、石材、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南区 16 栋 507 室
股权结构	傅志毅代黄志明持有 100%的股份

丰昊贸易为公司股东黄志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丰昊贸易之间存在大量关联资金往来。2015 年，公司向丰昊贸易采购了价值 128,190.59 元的圆钢。除此以外，公司与丰昊贸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昊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新邦国际

名称	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号	59360273-000-01-12-3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港元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业务范围	CORP（无限定范围）
住所	Room C, 6th Floor, Centre Mark II, 305-313 Queen's Road Central

股权结构	黄志明持有 100%股权
------	--------------

除向银行申请贷款外，新邦国际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邦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博辉置业

名称	福建泉州市博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1000037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豫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泉州市福华商业中心大厦 27 楼
股权结构	黄志明持股 25%的股权；福建海天轻纺有限公司持股 75%的股权（其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王国珍、王启明）

博辉置业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辉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
注册号	440106600777990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志强
注册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与公司关系	监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69 号 B 栋 13、14、15 铺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是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强为配合公司在广州开展经营业务而设立的个体经营户，设立后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并未实际经营。该个体经营户未提交 2014 年度报告，营业执照也遗失。目前正在申请营业执照的挂失，之后将办理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GR14336-GA14102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该行同意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美元 164 万元）的额度给公司，用于开立保函及保函项下的付款（或开立备用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根据上述合同规定，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开具了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208 万元的《保证函》

(编号为 LG15004)。该保函用于为关联企业新邦国际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为美元 164 万元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为 LG15004《保证函》提供了 200 万元的反担保质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邦国际已偿还了贷款且未发生新的贷款。LG15004 号《保证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也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额度有效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至此,因新邦国际贷款引发的担保法律关系已全部结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黄志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00,000	73.59%	直接持有
陈秀明	副董事长	6,000,000	18.40%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00	91.9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黄志明与陈秀明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强与黄志明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为黄志明的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2)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函》，具体承诺如下：

“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泉州田中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博辉置业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黄志强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 田中机械配件部	经营者	监事控制下的个体经营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黄志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泉州田中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公司	1600万元	80%
		美正宝		40万美元	100%
		丰昊贸易		50万元	100%
		博辉置业	控股股东参股 的公司	250万元	25%
陈秀明	副董事长	泉州田中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公司	400万元	20%
黄志强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天河 区大观田中 机械配件部	监事控制的个 体工商户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泉州田中因存在少量滞销积压产品而与公司存在相似产品业务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黄志明、陈秀明、黄志芳、黄丽萍、肖堂科 5 人组成。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但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人选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 2009 年设立时，监事会由黄志强、张志春、余运金、张俊杰 4 人组成。2015 年 7 月 4 日，田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变更为黄志强、张志春、余运金 3 人组成。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但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动。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黄志明、副总经理黄志芳、黄丽萍和鄢玉勤、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丽丽组成。除鄢玉勤为 2014 年 8 月、王丽丽为 2015 年 9 月加入田中科技外，其余人员均为 2009 年 9 月公司创立之初即担任高管职位。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稳定。实际控制人黄志明一直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对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8,270.89	17,307,724.74	19,514,35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45,649.92	7,036,447.94	9,208.92
预付款项	623,793.68	538,548.13	327,081.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0,727.12	10,016,866.81	72,952,484.62
存货	13,341,338.64	12,849,912.66	6,252,05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1,005.54	3,562,925.29	1,468,980.08
流动资产合计	53,630,785.79	51,312,425.57	100,524,16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34,951.54	55,643,063.76	26,166,334.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81,875.00	8,022,419.17	8,206,51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98.14	157,655.10	10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79,524.68	63,823,138.03	34,372,959.92
资产总计	116,710,310.47	115,135,563.60	134,897,120.7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00	25,800,000.00	34,153,42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00,000.00	30,300,000.00	36,760,000.00
应付账款	1,292,297.03	1,125,370.86	21,710,073.25
预收款项	1,535,559.20	83,266.00	169,496.00
应付职工薪酬	568,717.39	373,487.22	286,217.09
应交税费	137,234.44	158,660.26	319,468.29
应付利息	49,545.56	49,545.56	59,509.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022.58	72,811.35	113,90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00.00	81,900.00	8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914,976.20	58,045,041.25	93,653,99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1,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00.00
负债合计	59,914,976.20	58,045,041.25	93,735,895.11
股本	32,615,000.00	32,615,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05,000.00	18,30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4,426.16	1,234,426.16	1,234,426.16
未分配利润	4,640,908.11	4,936,096.19	9,926,799.45
股东权益合计	56,795,334.27	57,090,522.35	41,161,22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710,310.47	115,135,563.60	134,897,120.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6,060.54	54,325,888.37	47,257,432.88
减：营业成本	3,742,891.84	50,337,034.85	37,830,98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315.83	494,286.11
销售费用	235,810.01	1,421,965.09	1,284,194.78
管理费用	605,084.40	5,194,126.94	4,697,768.25
财务费用	98,884.59	1,631,608.82	2,467,977.21
资产减值损失	33,620.32	1,050,301.79	-4,65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0,230.62	-5,525,464.95	486,867.64
加: 营业外收入		622,702.43	365,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0.50		7,87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0,231.12	-4,902,762.52	843,990.77
减: 所得税费用	-5,043.04	87,940.74	288,162.5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5,188.08	-4,990,703.26	555,82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88.08	-4,990,703.26	555,828.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6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032.11	50,140,608.69	44,845,58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0.65	177,636,236.56	214,718,2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762.76	227,776,845.25	259,563,8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790.62	82,391,581.79	41,366,11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294.52	7,459,761.63	6,856,6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92.95	842,504.01	1,022,9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059.80	111,157,642.82	209,896,8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537.89	201,851,490.25	259,142,5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775.13	25,925,355.00	421,3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0	34,295,49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0	34,295,4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00	-34,295,49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3,754.75	54,837,505.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3,754.75	54,837,50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80,235.93	54,262,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34.81	2,412,321.85	2,397,25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4.81	42,192,557.78	56,660,2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4.81	10,051,196.97	-1,822,73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56.09	496,309.29	104,29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453.85	2,177,371.20	-1,297,13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724.74	2,090,353.54	3,387,49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270.89	4,267,724.74	2,090,353.54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15,000.00	18,305,000.00				1,234,426.16	4,936,096.19	57,090,52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15,000.00	18,305,000.00				1,234,426.16	4,936,096.19	57,090,52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188.08	-295,188.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188.08	-295,188.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15,000.00	18,305,000.00				1,234,426.16	4,640,908.11	56,795,334.2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4,426.16	9,926,799.45	41,161,22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34,426.16	9,926,799.45	41,161,22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15,000.00	18,305,000.00					-4,990,703.26	15,929,29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0,703.26	-4,990,703.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5,000.00	18,305,000.00						20,9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15,000.00	18,305,000.00						20,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15,000.00	18,305,000.00				1,234,426.16	4,936,096.19	57,090,522.3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78,843.34	9,426,554.05	40,605,3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78,843.34	9,426,554.05	40,605,39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582.82	500,245.40	555,82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828.22	555,828.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582.82	-55,58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82.82	-55,582.8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4,426.16	9,926,799.45	41,161,225.6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八）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6、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 外的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10	5%
电子设备	3-5	5%
模具	5	5%
其他设备	3-10	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十六）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

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5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

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对于内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以商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对于外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报关单后，以提货单时间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

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

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19%	7.09%	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0.53%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2%	-11.85%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02

注:(1)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 上表 2016 年 1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 1 月数据÷1/12 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9%、7.09%、19.7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2%、-10.53%、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2%、-11.85%、0.6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16 元/股、0.02 元/股。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度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业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较大。(2)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收购泉州田中的生产设备和模具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285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和 2016 年 1 月大幅降低,其他盈利指标也随之大幅降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34%	50.41%	69.49%
流动比率	0.90	0.88	1.07
速动比率	0.62	0.60	0.9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9%、50.41%、51.34%。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19.08%，降幅为27.46%，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厦门国际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泉州滨城支行的到期贷款，2015年公司的贷款金额减少835.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降低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88、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60、0.62。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0.18，降幅为20%，速动比率下降了0.39，降幅为39.3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收回了大量关联方占款，2015年较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减少。

公司的偿债风险分析：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015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期末下降了19.13%，降幅为27.51%，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厦门国际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泉州滨城支行的到期贷款，2015年公司的贷款金额减少835.34万元。（2）公司于2015年度7月进行了增资扩股，由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以货币资金注资209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1830.5万元，公司的净资产有所增加。（3）2014年期末至2015年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由21,710,073.25元下降至1,125,370.86元，降幅94.81%，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由 2014 年度的 421,302.91 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25,925,355.00 元，增幅 6053.61%，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067,171.58 元，增幅 15.00%。（2）2015 年公司大量收回关联方的占款，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减“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的净额增加了 61,657,168.91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回收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加偿债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以订单销售为主、现货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保持以外销为主、售后市场为主的销售方式。公司拓展主机配套客户、给予客户更宽松的账期，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业务拓展的正常措施，不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购销模式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购销模式无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	15.42	847.82
存货周转率	9.58	5.27	6.4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上表2016年1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1月数据折算为全年数据。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7.82、15.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5、5.27。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拓展了整车配套厂的客户，此类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2）2015年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公司给予了客户更宽松的账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后提高了产能，公司产品的工序较多，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了不同生产工序之间衔接的难度，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775.13	25,925,355.00	421,3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00	-34,295,4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4.81	10,051,196.97	-1,822,73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270.89	4,267,724.74	2,090,353.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032.11	50,140,608.69	44,845,58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0.65	177,636,236.56	214,718,2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762.76	227,776,845.25	259,563,8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790.62	82,391,581.79	41,366,11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294.52	7,459,761.63	6,856,6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92.95	842,504.01	1,022,9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059.80	111,157,642.82	209,896,8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537.89	201,851,490.25	259,142,5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775.13	25,925,355.00	421,302.9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500,818.82	353,202.46
营业外收入		622,702.43	365,000.00

其他应收款收回金额	80,730.65	176,512,715.31	214,000,074.76
合计	80,730.65	177,636,236.56	214,718,277.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收回金额、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收入。其他应收款收回金额主要为收回关联方占用款项。其中，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批文名称/用途	文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3)1035 号		50,000.00
关于下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闽财(教)指 (2013)164 号		10,000.00
鲤城区贸促会关于申请补助企业参加 2013 年品牌泉州中东欧行和中亚行专项经费的请示	泉鲤贸促字 (2013)015 号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鲤城区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泉鲤政科 (2014)4 号		150,000.00
关于拨付泉州市贸促会 2014 年上半年组织境外展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4)346 号		20,000.00
中共鲤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奖励 2013 年度技术创新等企业的通报	泉鲤委 (2014)10 号		50,000.00
福建省商务厅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款表	/		60,000.00
中共鲤城区委员会、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度鲤城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泉鲤委 (2011)46 号； 泉鲤政文 (2014)116 号		15,000.00
关于下达二零一四年度鲤城区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泉鲤政科 (2014)34 号	150,000.00	
中共鲤城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实施意见	泉鲤委发 (2012)5 号	30,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贸转型升级和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的通知	泉财外 (2015)105 号	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5)489 号	22,5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5)489 号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5)1196 号	150,000.00	

批文名称/用途	文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4 年首批外经贸重点境外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4)523 号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外经贸重点境外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财指标 (2014)94 号	15,000.00	
关于拨付泉州市贸促会组织的 2015 年上半年参展企业展位补助的通知	泉财指标 (2015)786 号	20,000.00	
收到补贴款	/	25,200.00	
合 计		622,700.00	365,000.00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0		7,876.87
管理费用（剔除人员费用、折旧、坏账准备或坏账损失、列入的各项税金等）	309,416.74	1,822,495.43	2,288,899.87
营业费用、成本及制造费用（剔除人员费用等）	185,586.31	919,458.49	1,036,053.78
其他应收款发生金额	681,056.25	108,415,688.90	206,564,021.87
合计	1,176,059.80	111,157,642.82	209,896,852.39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其他应付款收回发生额、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主要为发生关联方占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发生金额很大，是由于大量产生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模式，该模式常以关联方为虚构对手方，关联方取得票据后贴现取得现金返还公司，由于票据期限为6个月至1年，期限较短，因此产生的大量关联方往来。公司票据融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2）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贷款到期时需要通过关联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来完成续贷，由于公司无长期贷款，报告期内取得的多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因此需要频繁的利用过桥资金，故产生大量关联方往来。

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取得长期、优质的融资较为困难，

加之公司2014-2015年处于新厂建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公司融资与资金周转的问题产生了大量的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随着新厂区建设的完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因融资而产生的关联方往来规模也逐渐减小。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95,188.08	-4,990,703.26	555,82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20.32	1,050,301.79	-4,650.5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8,112.22	5,961,048.93	1,605,056.82
无形资产摊销	16,544.17	184,096.66	187,9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565.49	1,780,357.99	2,232,02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3.04	-157,545.27	69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722.28	-10,927,155.92	-781,50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5,357.20	53,229,881.74	-3,947,84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1,693.27	-20,204,927.66	573,76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775.13	25,925,355.00	421,302.9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超过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大量收回了关联方的占款。

扣除上述主要原因外，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0	34,295,49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0	34,295,4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00	-34,295,490.0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于2015年向泉州田中购买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3,754.75	54,837,50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3,754.75	54,837,50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80,235.93	54,262,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34.81	2,412,321.85	2,397,25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4.81	42,192,557.78	56,660,2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4.81	10,051,196.97	-1,822,737.56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于2015年7月引入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小股东所收到的投资款。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3,171.65	99.93	54,178,357.51	99.73	47,111,185.93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2,888.89	0.07	147,530.86	0.27	146,246.95	0.31
营业收入合计	4,416,060.54	100.00	54,325,888.37	100.00	47,257,432.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减震类汽车零部件（胶芯、胶垫、推力杆等）和工程机械类零部件的销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废品收购站出售锻造、机加工等环节产生的金属屑、废橡胶等下脚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较为稳中有升，未出现重大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垫类	1,195,999.04	27.10	14,768,729.38	27.26	16,592,854.35	35.22
胶芯类	1,479,529.47	33.53	16,848,105.84	31.10	20,927,150.39	44.42
扭力杆类	425,897.43	9.65	5,547,098.70	10.24	1,150,758.28	2.44
工程机械产品	848,985.65	19.24	3,119,688.61	5.76	3,705,629.72	7.87
其他产品	462,760.06	10.49	13,894,734.98	25.65	4,734,793.19	10.05
合计	4,413,171.65	100.00	54,178,357.51	100.00	47,111,185.93	100.00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13,171.65元、54,178,357.51元、47,111,185.93元，其中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7,067,171.58元，增幅15.0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完成新厂区建设和设备搬迁后，于2015年提高了产能，增加了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1) 胶垫、胶芯类：胶垫胶芯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70%-80%，其销售总额由客户的订单总额决定，因2015年宏观经济低迷，

出口业务下滑，其销售总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扭力杆类：扭力杆类产品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发展整车配套客户，故产品比例提升较大。

(3) 工程机械产品：工程机械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并非公司战略发展重点，故产量较小。

(4) 其他产品主要是中吊、备胎架、修理包、胶套等辅助类汽配产品，系公司为增加客户黏性、应客户要求为其配套生产的，一般产量较小。公司在 2015 年其他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了 15.60%，主要原因是在整体经济低迷、传统企业经营困难的大环境下，公司为盘活资金、增加收入，从其他汽配厂商处接受了一些如货车拉杆、轮毂等非核心产品的代工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的产品包括 92 个系列、130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面对维修市场客户，经常保持业务联系的客户超 400 位。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客户数量多、订单金额小且需求不尽相同，造成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变动大，偶然因素大。公司以维修市场客户为主，主要是因为整车配套客户在谈判中往往居于强势地位，一般账期较长，而维修市场客户的回款快，公司目前处于建设发展期，需要尽快回笼资金再投入，在应收账款上沉积过多资金会影响公司发展，故公司选择以维修市场客户为主。

2016 年 1 月份只统计了一个月的数据，单月销售的产品种类少，偶然因素较大，故比例与完整年度相比差距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收入	1,184,417.85	26.84	19,115,064.14	35.28	1,714,269.54	3.64
国外收入	3,228,753.80	73.16	35,063,293.37	64.72	45,396,916.39	96.36
合计	4,413,171.65	100.00	54,178,357.51	100.00	47,111,185.93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客户。2015 年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出口比例下降，国内销售比例增加。

国内收入按省份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省份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100,553.24	8.49	8,663,903.50	45.33	678,905.88	39.60
上海市	7,581.20	0.64	52,563.26	0.27	244,575.20	14.27
广东省	26,926.49	2.27	321,152.98	1.68	243,683.76	14.22
浙江省	9,876.92	0.83	203,069.22	1.06	204,018.53	11.90
黑龙江省			329,430.77	1.72	125,494.02	7.32
江苏省					84,615.38	4.94
湖南省			218,803.43	1.14	58,816.24	3.43
安徽省					39,914.53	2.33
内蒙古自治区			172,455.38	0.90	13,226.51	0.77
河南省					7,692.31	0.45
河北省			767,863.24	4.02	5,555.56	0.32
山东省			1,277,854.79	6.69	4,181.88	0.24
湖北省			2,671,169.34	13.97	3,589.74	0.21
甘肃省			15,152.15	0.08		
广西省			63,264.96	0.33		
辽宁省			1,376,000.00	7.20		
陕西省	1,039,480.00	87.76	650,453.41	3.40		
四川省			1,841,978.99	9.64		
天津市			85,470.09	0.45		
重庆省			404,478.63	2.12		
合计	1,184,417.85	100.00%	19,115,064.14	100.00%	1,714,269.54	100.00%

国外收入按大区划分的明细如下：

区域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南亚	2,788,320.62	86.36	22,499,568.58	64.17	30,245,049.86	66.62
中东	389,747.24	12.07	7,461,265.48	21.28	10,761,660.92	23.71

欧洲			2,315,184.29	6.60	2,506,234.14	5.52
非洲			1,994,463.95	5.69	963,264.67	2.12
美洲	50,685.94	1.57	792,811.07	2.26	920,706.80	2.03
合计	3,228,753.80	100.00	35,063,293.37	100.00	45,396,916.39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针对不同的主要产品销售方式或地域的不同，建立了两种收入确认方法：

(1) 境外销售

公司外销主要以 FOB 结算，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货物越过船舷或边境指定交货地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实务操作中以报关出运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后，按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42,891.84	100.00	50,337,034.85	100.00	37,830,989.4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3,742,891.84	100.00	50,337,034.85	100.00	37,830,989.41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废品收购站出售锻造、机加工、硫化等环节产生的金属屑、废橡胶等下脚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下脚料的其他业务收入不足总收入的 0.5%，影响极小，故未单独计提成本。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12,506,045.44 元，增幅 33.06%，主要原因包括：

(1)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关联企业的资产后提高了产能，营业收入增加了 14.96%；

(2) 2015 年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出现下滑，公司加强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国内客户对供货时效性要求比国外客户高很多，为配合国内销售，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橡胶等价格均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维修市场客户，对价格敏感，原材料的降价会迅速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造成营业成本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

(3)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关联方泉州田中的机器设备和模具，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造成公司 2015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 2014 年增加了 4,355,992.11 元，增幅 271.39%。

(4) 公司在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2,856,370.41 元，营业成本增幅中该因素占 7.55%。

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通过税务系统进行防伪认证，认证合格后公司方能入账。由于公司的进项可抵扣金额充足，通常不会对新取得的进项发票当月申请抵扣（取得发票后 6 个月内申请抵扣有效），且申请抵扣后税务局一般需要走 2-3 个月的流程，导致公司在取得发票和税务局抵扣成功之间存在 2-8 个月的时间间隔。在此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供应商进行了函调，部分供应商未能回函，或供应商未按时纳税申报就会导致其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失控发票”，造成公司无法抵扣。

2015 年度因供应商失联而导致未能抵扣的进项税发票明细如下：

发票号码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税金金额 (元)	发票开具 时间	申请抵扣时 间	未能抵扣原 因
13249949-13249 958、13276201- 13276225	深圳市菲诗亚 蒂贸易有限公司	钢圆棒、 钢板料、 模具钢	593,069.18	2015.6.20	2016.6.30	对方逾期未 申报，经调 查未回函
01097485-01097 493	北京龙良通商 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钢 材	1,454,144.23	2015.6.25	2015 年 9 月 至 11 月	对方未申报
00113551-00113 560	福州市仓山区 三兴贸易有限 公司	模具钢	169,169.18	2015.7.13	2015 年 8 月	对方逾期未 申报，经调 查未回函
02483896-02483	福州鑫隆平贸	模具钢	186,679.19	2015.7.13	2015 年 8 月	对方逾期未

906	易有限公司					申报, 经调查未回函
02092758-02092768	广西登御商贸有限公司	橡胶	186,830.00	2015.7.25	2015年12月	供货企业无法复函
02094567-02094575、02094585-02094591	广西聚伦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266,478.63	2015.7.22	2015年12月	供货企业无法复函
合计			2,856,370.41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对原材料一般采取货到付款的形式, 基本没有预付款, 故公司在对方开具发票时已经取得了原材料, 加之发票通过了税务系统的防伪认证, 故放心入账。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了对税源的核查, 对经营出现异常的企业 (未纳税申报、未回函) 认定为“失控企业”, 一旦认定为失控, 其开具的发票 (即使是认定之前开具的) 一律不许抵扣。公司在走完抵扣流程之前供应商被认定为失控, 导致公司的进项发票未能抵扣。

2015 年宏观经济低迷, 钢材等产能过剩行业形势尤为严峻, 钢铁生产企业亏损严重, 钢材价格在一年之内被腰斩, 与之关联的中小钢贸企业大量停业、破产, 橡胶和有色金属行业亦如此, 价格也是波动向下。中小贸易型企业抗风险能力差, 部分供应商因经营困难以为继而停业, 出现未能回复主管税务机关的函调、未能正常申报缴税等实质停业情形。

公司在取得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均向主管税务机关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了防伪认证, 并全部确认为真实发票。供应商未能回函和供应商未能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在取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部分发票未能抵扣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违法行为。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金, 没有因其偷税、逃税、欠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证明。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2,447,936.64	65.40	37,512,271.78	74.52	28,753,565.84	76.01
人工成本	278,750.00	7.45	3,566,789.00	7.09	3,814,199.00	10.0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007,700.99	26.92	8,275,102.58	16.44	4,827,037.52	12.76
外协成本	8,504.21	0.23	982,871.49	1.95	436,187.05	1.15
主营业务成本	3,742,891.84	100.00	50,337,034.85	100.00	37,830,98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成本构成。

（1）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8,758,705.94 元，增幅 30.4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15 年提高了产能，收入增加 14.96%；②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③公司在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2,856,370.41 元，其中 2,500,522.04 元计入了材料成本。扣除该因素材料成本增幅为 21.76%。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产品之间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所占比例不同。2016 年 1 月份只统计了一个月的数据，销售结转的产品种类少，偶然因素较大，故占比较完整年度相差较大。

（2）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人工成本较 2014 年降低了 247,410 元，降幅 6.4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了 2.99%，主要原因由于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以传统制造业为主的泉州大量企业停产歇业，劳动力市场总体供大于求，公司顺势降低了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3,448,065.06 元，增幅 71.43%，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增加了 3.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泉州田中价值 33,354,433.30 元的设备和模具，公司 2015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4 年增加了 4,355,992.11 元。

（4）外协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外协成本主要为炼胶加工费、热处理加工费和冷冲压加工费。报告期

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很小，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炼胶费	6,704.21	883,457.20	
热处理费	1,800.00	15,303.43	436,187.05
冷冲压费		84,110.86	
合计	8,504.21	982,871.49	436,187.05

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8,504.21元、982,871.49元、436,187.05元。公司在2014年租用泉州田中的厂房和设备生产，尚未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故未发生炼胶费。2015年起，公司向泉州田中支付的炼胶费按胶料重量结算，每种产品的胶料用量存在差异，而产品种类由客户订单决定，故总用胶量和炼胶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总用胶量和炼胶费增加的概率较大。公司热处理和冷冲压的外协成本取决于公司收到的订单产品是否需要该等工序，偶然因素较大。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成本

经检验后，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和数量确认入账价值和数量。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2) 生产成本

①材料成本

按照领用的数量和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

②人工成本

生产部每月根据员工的工作时间、产量等因素计算生产工人工资，并计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根据领用的物料和低值易耗品单据、资产折旧数据、实际耗用的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工工资数据等归集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

(4) 成本分配

根据实际领用的材料、生产工人工资及生产耗用的制造费用，按照适用的方法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相关成本，并结转库存商品。

(5) 成本结转

公司目前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根据实际销售出库数量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数量，库存商品成本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胶垫类	11.40%	15.76%	19.48%
胶芯类	18.02%	-9.00%	18.14%
扭力杆类	-30.86%	14.39%	34.32%
工程机械类	29.64%	18.77%	40.70%
其他产品	31.80%	11.85%	7.98%
合计	15.19%	7.09%	19.70%

由于公司主要面对维修市场客户，此类客户对价格非常敏感，故公司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不同产品的畅销程度会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以达到短期收益和客户黏性的平衡。因此，公司的销售策略非常灵活，存在利用不同国家间市场信息不对称和客户急迫需求获取超高收益的情形，也存在为维护客户关系和清理库存而大幅折价销售的情形。公司的客户超过 400 位、分布全球各地，订单金额小、涉及产品种类多，因此公司产品的售价差别较大，造成毛利率变动较大。

2016 年 1 月份只统计了一个月的数据，单月销售的产品种类少，偶然因素较大，故波动较完整年度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2016 年 1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2）公司在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2,856,370.41 元，扣除该偶然因素公司 2015 年的产品毛利率为 12.36%。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分析如下：

(1) 胶垫类：2015 年胶垫类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2) 胶芯类：2015 年胶芯类产品毛利率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滞销的胶芯类产品进行了降价处理，以达到减少库存、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

(3) 扭力杆类：2015 年扭力杆类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2016 年 1 月扭力杆类产品毛利率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整车配套市场，对该类客户给予了大额折扣。

(4) 工程机械类：2015 年工程机械类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低迷和公司重点发展汽配类产品导致 2015 年工程类的订单量下降、价格下滑，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2016 年工程类产品毛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1 月接到的工程机械类订单为客户急需，公司通过谈判获得了较高的售价。

(5) 其他产品：2015 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从其他汽配厂商处接受了一些如货车拉杆、轮毂等非常规产品的代工订单进行生产，因客户急需故利润率较高。2015 年该类非常规产品收入 8,783,158.55 元，毛利率 15.92%。

2、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变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收入	3,228,753.80	35,063,293.37	45,396,916.39
外销成本	2,497,289.35	32,750,931.97	34,588,002.98
外销毛利率	22.65%	6.59%	23.81%

公司外销产品多为订单定制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也较高。公司在 2015 年度出现外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1) 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2) 公司在 2015 年完成泉州田中资产收购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四) 公司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16,060.54	54,325,888.37	14.96%	47,257,432.88
营业成本	3,742,891.84	50,337,034.85	33.06%	37,830,989.41
毛利	673,168.7	3,988,853.5	-57.68%	9,426,443.5
营业利润	-300,230.62	-5,525,464.95	-1234.90%	486,867.64
利润总额	-300,231.12	-4,902,762.52	-680.90%	843,990.77
净利润	-295,188.08	-4,990,703.26	-997.89%	555,828.22

公司 2015 年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度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业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较大，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现货销售比例，增加了成品的库存量，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无法顺利转嫁至下游客户；(2)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收购泉州田中的生产设备和模具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承担了转出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2,856,370.41 元。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35,810.01	5.34	1,421,965.09	2.62	1,284,194.78	2.72
管理费用	605,084.40	13.70	5,194,126.94	9.56	4,697,768.25	9.94
财务费用	98,884.59	2.24	1,631,608.82	3.00	2,467,977.21	5.22
合 计	939,779.00	21.28	8,247,700.85	15.18	8,449,940.24	17.8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8%、15.18%、17.8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变动较小。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展位费和港杂费。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4%、2.62%和2.72%，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16年1月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1月预付了2016年部分国外展会的展位费。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医社保费等。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3.70%、9.56%和9.94%，报告期内比例变动较小。2016年1月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春节前支付了员工的年终奖金造成1月份员工工资的增加。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24%、3.00%和5.2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的银行借款逐步减少。

其中：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575,450.86	-496,309.29	-104,295.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4%	-0.92%	-0.22%
占净利润的比例	-194.94%	9.94%	-18.76%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2,700.00	36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	2.43	-7,876.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5	622,702.43	357,123.13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53,56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0.5	622,702.43	303,554.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188.08	-4,990,703.26	555,82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0	-12.48	54.61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之“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同时公司为出口型企业，经常参加国家上各类展会。在国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出口创汇的政策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申请和取得了多项涉及技术创新和国际展会的政府奖励和补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的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呈上升趋势。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详见 2、税收优惠及批文（1）所述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详见 2、税收优惠及批文（2）所述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税率为 17%。公司为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出口商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2)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5000048，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3、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计提金额	488,417.93	4,393,802.78	5,474,279.15

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退税率以 17% 为主（占九成以上），少量为 13%，差额 4% 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产品成本中。出口退税额不进入公司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份公司因出口退税差额导致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04,840.84 元、24,462.56 元、16,425.10 元。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379.13	19,706.20	44,372.64
银行存款	2,362,891.76	4,248,018.54	2,045,980.90
其中：银行存款-人民币	435,027.58	494,288.06	1,961,034.16
银行存款-美元	1,927,863.39	3,753,729.70	84,945.92
银行存款-欧元	0.79	0.78	0.82
其他货币资金	13,190,000.00	13,040,000.00	17,424,000.00
合计	15,608,270.89	17,307,724.74	19,514,353.54

公司 2016 年 1 月的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19 万元，该资金为公司用于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212 万元和远期结汇保证金 107 万元，因不能

随时用于支付，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所签保证金质押合同明细如下：

质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	汇票金额	担保期限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01	CD17652015 880040	260 万元	650 万元	至 2016.4.2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11	CD17652015 880041	240 万元	600 万元	至 2016.4.27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21	CD17652015 880042	232 万元	580 万元	至 2016.4.28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31	CD17652015 880043	248 万元	620 万元	至 2016.10.29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41	CD17652015 880044	120 万元	300 万元	至 2016.10.3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YZ17652015 8800451	CD17652015 880045	112 万元	280 万元	至 2015.11.2
合 计			1212 万元	3030 万元	--

上述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所签订 CD17652015880040- CD17652015880045 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的附属合同，质押保证金的金额为汇票金额的 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束与建设银行泉州滨城支行的远期结汇业务，107 万保证金已解除质押。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值	10,645,649.92	7,036,447.94	9,208.92
主营营业收入	4,413,171.65	54,178,357.51	47,111,185.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	241.22	12.99	0.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了 7,027,239.02 元，增幅较大，主要

原因是在整体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为了消化 2015 年增加的产能，并维持良好的销售渠道，给予了客户更宽松的账期，造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05,947.28	100.00	560,297.36	5	10,645,649.92
合计	11,205,947.28	100.00	560,297.36	--	10,645,649.92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06,787.31	100.00	370,339.37	5	7,036,447.94
合计	7,406,787.31	100.00	370,339.37	--	7,036,447.94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93.60	100.00	484.68	5	9,208.92
合计	9,693.60	100.00	484.68	--	9,208.92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较长事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1,205,947.28	100.00	560,297.36	5	10,645,64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05,947.28	100.00	560,297.36	--	10,645,649.9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406,787.31	100.00	370,339.37	5	7,036,44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06,787.31	100.00	370,339.37	--	7,036,447.9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693.60	100.00	484.68	5	9,20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93.60	100.00	484.68	--	9,208.92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560,297.36 元。公司业务往来的回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客户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4、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余额
攀枝花市振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1,097.39	12.15	68,054.87
西安顺进实业有限公司	1,216,191.60	10.85	60,809.58
鞍山市君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8.03	45,000.00
陕西交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61,030.50	6.79	38,051.53
SANDRAMILES. TRADING	742,861.19	6.63	37,143.06
合计	4,981,180.68	44.45	249,059.04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余额
攀枝花市振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1,097.39	18.38	68,054.87
鞍山市君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50	50,000.00
泉州市坤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67,079.00	10.36	38,353.95
陕西交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61,030.50	10.27	38,051.53
厦门金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6,602.00	7.92	29,330.10
合计	4,475,808.89	60.43	223,790.45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余额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93.60	100.00	484.68
合计	9,693.60	100.00	484.68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44.45%。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和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期限有所宽限，造成公司2016年1月、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金额大幅上升。

5、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7、应收账款中外汇客户占比：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人民币客户	8,323,254.91	7,406,787.31	9,693.6
应收账款-国外客户	2,882,692.37		
减：坏账准备	560,297.36	370,339.37	484.68
应收账款	10,645,649.92	7,036,447.94	9,208.92

公司的外销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对于汇兑损益，公司会根据订单金额大小、账期长短以及公司对汇率变动的判断开展国际保理业务、远期结汇业务等锁定汇率的业务。但由于近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反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还将持续贬值，故判断在2016年公司开展锁定汇率的业务并不合适。《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存在的汇兑损益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80.87	100.00	844.04	5	16,036.83
合计	16,880.87	100.00	844.04	--	16,036.83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560.22	100.00	3,478.01	5	66,082.21
合计	69,560.22	100.00	3,478.01	--	66,082.21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50.00	100.00	247.50	5	4,702.50
合计	4,950.00	100.00	247.50	5	4,702.50

公司对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资产类型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垫出口运费、预缴电费等。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880.87	0.16	844.04	5	16,036.83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10,284,690.29	99.84			10,284,690.29
组合小计	10,301,571.16	100.00	844.04	--	10,300,72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01,571.16	100.00	844.04	--	10,300,727.1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560.22	0.69	3,478.01	5	66,082.21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9,950,784.60	99.31			9,950,784.60
组合小计	10,020,344.82	100.00	3,478.01	--	10,016,86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20,344.82	100.00	3,478.01	--	10,016,866.8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50.00	0.01	247.50	5	4,702.50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72,947,782.12	99.99			72,947,782.12
组合小计	72,952,732.12	100.00	247.50	--	72,952,48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952,732.12	100.00	247.50	--	72,952,484.62

3、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除了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业务押金或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资产类型以外的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照账

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美正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292,252.29	1年以内	90.2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992,438.00	1年以内	9.63	
厦门万宇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垫出口运费	16,719.73	1年以内	0.16	835.98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预缴电费	161.14	1年以内	0.00	8.06
合计	--	10,301,571.16	--	100.00	844.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美正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442,288.23	1年以内	94.2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508,496.37	1年以内	5.07	
泉州市丰泽益友软件有限公司	预付软件款	39,000.00	1年以内	0.39	1,950.00
泉州市科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网站建设费	19,000.00	1年以内	0.19	950.00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环评费用	11,500.00	1年以内	0.11	575.00
合计	--	10,020,284.60	--	99.99	347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742,062.92	1年以内	22.95	
泉州美正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554,530.26	1年以内	39.14	
泉州丰昊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935,898.62	1年以内	25.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志明	关联方往来	7,764,224.86	1年以内	10.6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951,065.46	1年以内	1.30	
合计	--	72,947,782.12	--	99.99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美正宝的往来资金占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559.08	89.06	501,884.13	93.19	327,081.49	100.00
1至2年	68,234.60	10.94	36,664.00	6.81		
合计	623,793.68	100.00	538,548.13	100.00	327,081.49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明市三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83.57	16.4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72.24	13.1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泉州市丰泽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41.21	9.6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诸暨市双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34.60	9.3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连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5.00	8.17	1至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354,206.62	56.7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明市三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83.57	19.0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连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40.00	17.24	1年以内/1至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泉州市丰泽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41.21	11.1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诸暨市双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34.60	10.81	1年以内/1至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晋江市群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24.00	8.7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361,123.38	67.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98.00	40.9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厦门市南方优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8.3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连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87.00	13.0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南安市恒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2.73	7.8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广东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7.3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286,127.73	87.48		

3、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存货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在途物资	0.00	0.00	72,713.68	0.54	0.00	0.00

原材料	3,708,943.00	26.75	2,164,904.91	16.00	3,177,024.17	51.22
在产品	37,188.24	0.27	0.00	0.00	90,793.14	1.46
产成品	6,041,555.13	43.57	7,075,900.49	52.31	1,909,303.77	30.78
自制半成品	4,077,165.16	29.41	4,213,610.17	31.15	1,025,019.54	16.53
合计	13,864,851.53	100.00	13,527,129.25	100.00	6,202,140.62	99.99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64,851.53 元、13,527,129.25 元、6,202,140.62 元。公司期末存货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324,988.63 元，增幅 118.10%，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新厂区建设和搬迁工作完成后，公司增加了产能，造成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大幅增加；（2）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出口业务有所下降，转而强化国内销售，为适应国内客户对供货时效性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增加了现货销售（成品备货）的比例，造成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677,216.59			153,703.70		523,512.89
合计	677,216.59			153,703.70		523,512.8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0.00	677,216.59				677,216.59
合计	0.00	677,216.59				677,216.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公司客户主要是维修市场的零件经销商，对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2015年由于宏观经济形低迷，公司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也出现价格下跌，故公司于2015年末计提了677,216.59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触底回升，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回升，部分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商品实现销售后予以转销。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37,698.30	3,199,730.49	1,231,475.73
预缴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373,307.24	363,194.80	237,504.35
合计	3,111,005.54	3,562,925.29	1,468,980.08

预缴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为公司根据2011年9月5日泉州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第6号《关于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第五条 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预征管理”的规定，对自然人股东推行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预征管理，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计税依据，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分红，按月（季）预征个人所得税，由企业进行预缴。企业实际发放股息、红利时，应按税法规定计算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已预缴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予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留待以后分红时抵扣。同时，该文件公司规定上市后备企业可不实行预缴，由于公司是2016年泉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因此公司从2016年3月份开始不再预缴股东的股息红利。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4,477,983.30	17,580,087.97	1,265,176.00	151,547.61	30,164,384.95	1,503,073.07	65,142,25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6.01.31	14,477,983.30	17,580,087.97	1,265,176.00	151,547.61	30,164,384.95	1,503,073.07	65,142,252.90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838,949.03	4,119,073.47	205,410.65	121,821.44	3,856,505.55	357,429.00	9,499,189.14
2.本期增加金额	57,865.08	147,744.05	15,919.89	1,578.99	573,270.01	11,734.20	808,112.22
(1) 计提	57,865.08	147,744.05	15,919.89	1,578.99	573,270.01	11,734.20	808,112.2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6.01.31	896,814.11	4,266,817.52	221,330.54	123,400.43	4,429,775.56	369,163.20	10,307,301.36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2016.01.31							
四、账面价值							
1.2016.01.01 账面价值	13,639,034.27	13,461,014.50	1,059,765.35	29,726.17	26,307,879.40	1,145,644.07	55,643,063.76
2.2016.01.31 账面价值	13,581,169.19	13,313,270.45	1,043,845.46	28,147.18	25,734,609.39	1,133,909.87	54,834,951.5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4,465,671.30	11,306,615.31	515,176.00	133,257.02	2,332,800.00	950,954.84	29,704,47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2,312.00	6,273,472.66	750,000.00	18,290.59	24,179,506.13	552,118.23	31,785,699.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2,078.82		3,652,078.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14,477,983.30	17,580,087.97	1,265,176.00	151,547.61	30,164,384.95	1,503,073.07	65,142,252.90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44,594.47	2,677,200.13	156,571.97	105,827.62	216,918.87	237,027.15	3,538,140.21
2.本期增加金额	694,354.56	1,441,873.34	48,838.68	15,993.82	3,639,586.68	120,401.85	5,961,048.93
(1) 计提	694,354.56	1,441,873.34	48,838.68	15,993.82	3,639,586.68	120,401.85	5,961,048.9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838,949.03	4,119,073.47	205,410.65	121,821.44	3,856,505.55	357,429.00	9,499,189.1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01.01 账面价值	14,321,076.83	8,629,415.18	358,604.03	27,429.40	2,115,881.13	713,927.69	26,166,334.2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3,639,034.27	13,461,014.50	1,059,765.35	29,726.17	26,307,879.40	1,145,644.07	55,643,063.7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11,117,384.54	515,176.00	133,257.02	0.00	828,689.88	12,594,50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89,230.77			2,332,800.00	122,264.96	2,644,29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65,671.30						14,465,671.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14,465,671.30	11,306,615.31	515,176.00	133,257.02	2,332,800.00	950,954.84	29,704,474.47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1,611,958.46	107,630.34	79,086.96		134,407.63	1,933,08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94.47	1,065,241.67	48,941.63	26,740.66	216,918.87	102,619.52	1,605,056.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144,594.47	1,065,241.67	48,941.63	26,740.66	216,918.87	102,619.52	1,605,056.8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144,594.47	2,677,200.13	156,571.97	105,827.62	216,918.87	237,027.15	3,538,140.21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4.01.01 账面价值		9,505,426.08	407,545.66	54,170.06		694,282.25	10,661,424.0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4,321,076.83	8,629,415.18	358,604.03	27,429.40	2,115,881.13	713,927.69	26,166,334.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情形。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基准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6,666.67	47,288.95		139,377.72
合计	186,666.67	47,288.95		139,377.72

上述资产为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租赁 E20P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1 台。根据本公司与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租期为 24 个月，自实际交货日起计算，价值为 281,030 元，月租金为 9,100.00 元，租金总额为 218,400.00 元。由于租期较短，金额较小，本公司

采用简化核算，即对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机加车间	5,693,951.34	厂房超高
硫化车间	2,611,518.09	厂房超高
锻造车间	3,105,448.24	厂房超高
装配车间	673,768.95	厂房超高
成品仓库	1,496,482.57	厂房超高
合计	13,581,169.19	--

上述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属的原因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9,070,000.00	32,650.00	9,102,6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6,000.00	76,000.00
(1) 购置		76,000.00	76,000.0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01.31	9,070,000.00	108,650.00	9,178,65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1,048,383.37	31,847.46	1,080,2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5,116.67	1,427.50	16,544.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15,116.67	1,427.50	16,544.17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01.31	1,063,500.04	33,274.96	1,096,775.00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01.31			
四、账面价值			
1.2016.01.31 账面价值	8,006,499.96	75,375.04	8,081,875.00
2.2016.01.01 账面价值	8,021,616.63	802.54	8,022,419.1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9,070,000.00	32,650.00	9,102,6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9,070,000.00	32,650.00	9,102,65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866,983.33	29,150.84	896,13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81,400.04	2,696.62	184,096.66
(1) 计提	181,400.04	2,696.62	184,096.6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1,048,383.37	31,847.46	1,080,230.83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8,021,616.63	802.54	8,022,419.17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8,203,016.67	3,499.16	8,206,515.8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9,070,000.00	32,650.00	9,102,65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9,070,000.00	32,650.00	9,102,65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685,583.29	22,620.88	708,2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81,400.04	6,529.96	187,930.00
(1) 计提	181,400.04	6,529.96	187,930.0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866,983.33	29,150.84	896,134.17
三、减值准备			
1. 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203,016.67	3,499.16	8,206,515.83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8,384,416.71	10,029.12	8,394,445.8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

押，属于受限资产，软件为公司购置的用友财务软件。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4,654.29	162,698.14	1,051,033.97	157,655.10
合 计	1,084,654.29	162,698.14	1,051,033.97	157,655.10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具体计提比例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六）资产减值”。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2016年1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70,339.37	189,957.99	560,297.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478.01	-2,633.97	844.04
存货跌价准备	677,216.59	-153,703.70	523,512.89
合计	1,051,033.97	33,620.32	1,084,654.2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84.68	369,854.69	370,339.3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47.50	3,230.51	3,478.01
存货跌价准备		677,216.59	677,216.59
合计	732.18	1,050,301.79	1,113,638.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82.70	-4,898.02	484.6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47.5	247.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382.70	-4,650.52	732.18

六、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800,000.00	20,800,000.00	18,000,000.00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5,153,421.80
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34,153,421.80

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39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455%	2015.8.25-2016.8.25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2	53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33%	2015.8.26-2016.8.26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5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2.33%	2015.8.27-2016.8.27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48	25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8.28-2016.8.28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54	2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8.31-2016.8.31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59	12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9-2016.9.9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61	28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10-2016.9.10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17652015280075	300 万元	基准利率加 1.87%	2015.9.30-2016.9.30	正在履行
首都银行泉州分行	MTQZ2015A-1009	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3.27-2016.3.27	履行完毕已还款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南安支行签订 5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南 02 借字第 2016066001 号-2016066005 号），贷款总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36%，期限为 1 年。

2、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1）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标的
田中科技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D1761201400000059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间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各项融资合同	不超过 1010 万元	2014.8.7-2017.8.7	泉州用（2010）第 10007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泉州劲贸手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B1761201500000356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间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各项融资合同	3000 万元	2015.6.26-2016.6.26
泉州田中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B1761201500000357		3000 万元	2015.6.26-2016.6.26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黄志明、陈秀明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B17612015 00000357		1 亿元	2015.6.26- 2016.6.26

(二) 应付票据

1、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00,000.00	30,300,000.00	36,760,000.00
合计	30,300,000.00	30,300,000.00	36,760,0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明细如下：

融资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0	650 万元	田中科技	广州向钦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1	600 万元	田中科技	厦门市瑞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6.4.27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2	580 万元	田中科技	广州聚伦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4.28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3	620 万元	田中科技	泉州田中	2015.10.29	2016.10.29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4	300 万元	田中科技	泉州田中	2015.10.30	2016.10.3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45	280 万元	田中科技	泉州田中	2015.11.2	2016.11.2
合 计		3030 万元	--	--	--	--

上述应付票据中，开具给泉州田中的1200万银行承兑汇票是支付部分固定资产转让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给广州向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瑞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州聚伦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830万银行承兑汇票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

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下列已经履行完毕（已解付），但经核查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融资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解付日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19	566 万元	田中科技	晋江市大长江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2014.4.10	2014.10.1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27	100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5.15	2014.11.15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28	110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5.16	2014.11.1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52	56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8.6	2015.2.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66	566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0.9	2015.10.9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67	4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0.28	2015.10.28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70	41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1.4	2015.5.4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71	59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1.10	2015.5.1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73	8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1.11	2015.5.11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4880074	2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4.11.13	2015.5.13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11	5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3.10	2015.9.1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21	41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5.5	2015.11.5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22	4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5.6	2015.11.6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23	4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5.8	2015.11.8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24	54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5.11	2015.11.11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CD17652015880026	250 万元	田中科技	美正宝	2015.5.13	2015.11.13
合 计		8992 万元	--	--	--	--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了如下六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合同：

融资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解付日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GD17652016880010	150 万元	田中科技	泉州田中	2016. 4. 19	2016. 10. 19
	GD17652014880011	150 万元			2016. 4. 20	2016. 10. 20
	GD17652014880012	300 万元			2016. 4. 21	2016. 10. 21
	GD17652014880013	300 万元			2016. 4. 22	2016. 10. 22
	GD17652014880014	300 万元			2016. 4. 25	2016. 10. 25
	GD17652014880016	130 万元			2016. 4. 26	2016. 10. 26
合计		1330 万元	--	--	--	--

票据开具的具体过程为：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利用部分已实际履行完毕或未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背书给公司的关联方美正宝，或公司直接与美正宝签订未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美正宝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在市场上贴现，取得现金后转回公司使用，通常贴现

率约3%。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主要原因是为公司提供融资，补充流动资金。2014-2015年公司处在新厂区的建设期，经营活动资金较为紧张，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在无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下，银行只提供票据融资。

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六笔合计 1330 万的承兑汇票尚未解付，原因是银行需要等票据到期后方能解付，公司无法提前解付。公司在票据开具日已将 40%的保证金合计 532 万元存入浦发银行泉州分行，并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为票面金额 60%的 798 万，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将 798 万元存入银行，专项用于上述六笔票据的解付。

公司已将合计 1330 万元的资金存入浦发银行泉州分行，上述票据处于待解付状态。但由于银行内部业务流程的原因，无法提前解付，只能等到票据到期日自动解付。浦发银行泉州分行出具了证明“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票据的保证金比率为 100%，存入的保证金公司无法取出，我行将在票据到期日用以上保证金直接用于票据解付。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我行以往的业务中未出现违法行为而受到银行业监督机构的处罚，也未与我行发生过法律纠纷”。

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骗取财物的主观目的，融资款最终转入公司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不构成对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对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出现被有关部门追责或处罚的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或存入100%保证金并接受银行的资金监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出具了公司以往的业务中未出现违法行为而受到银行业监督机构处罚的证明，公司的主管行政部门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和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31日	占比 (%)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货款	897,684.53	69.46	719,046.36	63.89	10,446,037.12	48.12
工程款	394,612.50	30.54	406,324.50	36.11	11,264,036.13	51.88
合计	1,292,297.03	100.00	1,125,370.86	100.00	21,710,073.2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 1月31日	占比 (%)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1年以内	1,292,297.03	100.00	1,125,370.86	100.00	21,710,073.25	100.00
合计	1,292,297.03	100.00	1,125,370.86	100.00	21,710,073.25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广东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	26.77
厦门正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41.00	17.14
泉州市茂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01.60	11.21
泉州新丰顺铁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00.00	7.79
泉州市裕马特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9.15	4.47
合计	--	870,801.75	67.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广东顺力工业设备	非关联方	346,000.00	30.75
泉州市茂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01.60	12.82
厦门正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70.00	9.45
泉州新丰顺铁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00.00	8.95
泉州市元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0.00	5.19

合计	--	755,771.6	67.16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福建省鑫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8,246.50	58.90
龙岩龙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8.25
广州向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603.83	8.23
广州魅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45.13	8.03
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379.49	7.33
合计	--	13,199,374.95	90.74

3、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5,559.20	100.00	83,266.00	100.00	169,496.00	100.00
合计	1,535,559.20	100.00	83,266.00	100.00	169,49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CEBUTWINDRAGON MARKETING 16LUCIO	非关联方	528,704.96	34.43
HOANGTRANG ELECTRIC	非关联方	294,474.65	19.18
HAN SEIN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39,796.95	9.10
GRAFIKA UTAMA, PTJL JAMBORE RAYA CIB	非关联方	122,806.43	8.00

SIUYATCOLTDT/ATAIWINGAUTO	非关联方	54,946.84	3.58
合计	--	1,140,729.83	74.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吉澎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	26.30
宁波睿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6.00	13.88
宁波沃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3.81
厦门猛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2.25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备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01
合计	--	65,156.00	78.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州普拉沃夫离合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53.69
四川利拓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75.00	36.9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实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	3.26
上海艾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00	3.13
宁波奕之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95
合计	--	169,496.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 2016年1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增加	2016年1月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3,487.22	585,192.93	389,962.76	568,71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23,331.76	23,331.76	

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21,537.00	21,537.00	
失业保险		1,794.76	1,794.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合 计	373,487.22	608,524.69	413,294.52	568,717.39

2016 年 1 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增加	2016 年 1 月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319.00	567,423.00	372,319.00	567,423.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6,475.54	16,475.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717.52	11,717.52	
2. 工伤保险费		3,537.17	3,537.17	
3. 生育保险费		1,220.85	1,220.8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8.22	1,294.39	1,168.22	1,294.39
合计	373,487.22	585,192.93	389,962.76	568,717.39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6,217.09	7,300,459.00	7,213,188.87	373,48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46,572.76	246,572.76	
其中：养老保险		226,807.20	226,807.20	
失业保险		19,765.56	19,765.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合 计	286,217.09	7,547,031.76	7,459,761.63	373,487.22

2015 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296.00	7,054,462.00	6,967,439.00	372,319.00
职工福利费		31,320.30	31,320.30	
社会保险费		198,224.89	198,224.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0,011.88	130,011.88	
2. 工伤保险费		45,455.44	45,455.44	
3. 生育保险费		22,757.57	22,757.5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09	16,451.81	16,204.68	1,168.22
合计	286,217.09	7,300,459.00	7,213,188.87	373,487.22

(3)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1,497.15	6,430,996.01	6,686,276.07	286,21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392.50	170,392.50	
其中：养老保险		160,705.80	160,705.80	
失业保险		9,686.70	9,686.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合计	541,497.15	6,601,388.51	6,856,668.57	286,217.09

2014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848.00	6,213,117.00	6,468,669.00	285,296.00
职工福利费		645.00	645.00	
社会保险费		201,312.10	201,312.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8,987.50	118,987.50	
2. 工伤保险费		49,757.10	49,757.10	

3. 生育保险费		32,567.50	32,567.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15	15,921.91	15,649.97	921.09
合 计	541,497.15	6,430,996.01	6,686,276.07	286,217.0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9,732.71	104,458.05	254,875.32
个人所得税	13,065.13	8,534.00	7,22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8.52	32,592.17
应交教育附加	0.60	5,305.68	13,968.07
土地使用税	9,690.45	9,690.45	
应交印花税	1,516.87	1,369.01	1,079.41
应交堤防费		159.15	419.04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536.72	9,312.05
应交房产税	13,228.68	13,228.68	
合 计	137,234.44	158,660.26	319,468.29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9,545.56	49,545.56	59,509.68
合计	49,545.56	49,545.56	59,509.68

公司报告期期末应付利息的产生原因是公司按日计提期末最后一次付息日至期末日的银行利息。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和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31日	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应付费用款项	177,022.58	100.00	72,811.35	100.00	113,909.00	100.00
合计	177,022.58	100.00	72,811.35	100.00	113,909.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7,022.58	100.00	72,811.35	100.00	113,909.00	100.00
合计	177,022.58	100.00	72,811.35	100.00	113,909.00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鹏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7,400.00	应付展位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85.00	应付认证检测费用
厦门万宇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695.05	应付货运代理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2,522.42	应付加油费
江苏明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05.60	应付运费
合计	168,408.07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	50,085.00	应付认证检测费用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1,020.75	应付加油费
江苏明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05.60	应付运费
合计	72,811.35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泉州市贸促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3,000.00	应付展位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8,001.00	应付认证检测费用
鹰潭市海西物流有限公司	12,908.00	应付运输费用
合计	113,909.00	--

其他应付款中无关联方款项。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600.00	81,900.00	81,900.00
合计	54,600.00	81,900.00	81,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林德叉车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十）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600.00	81,900.00	81,900.00
小计	54,600.00	81,900.00	81,9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4,600.00	81,900.00	
合计			81,9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15,000.00	32,615,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05,000.00	18,305,000.00	
未分配利润	4,640,908.11	4,936,096.19	9,926,7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6,795,334.27	57,090,522.35	41,161,225.61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6,795,334.27	57,090,522.35	41,161,225.61

（二）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305,000.00	18,305,000.00	0.00

2015年7月3日，公司分别与泉州市富睿盈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和福州睿富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票认购协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变更为3,261.5万元。新增资本由富睿盈安和睿富资产按每股8元缴入，投资总额为2,092万元，其中261.5万元计入股本，1,83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附生效条件为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田中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认购协议随之生效。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014.01.01	1,178,843.34	1,178,843.34
本期增加	55,582.82	55,582.82
本期减少		

2014.12.31	1,234,426.16	1,234,426.1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234,426.16	1,234,426.1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1,234,426.16	1,234,426.1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4 年度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6,096.19	9,926,799.45	9,426,554.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6,096.19	9,926,799.45	9,426,554.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188.08	-4,990,703.26	555,828.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82.82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40,908.11	4,936,096.19	9,926,799.45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志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73.59%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陈秀明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98%的股份。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黄志明、陈秀明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富睿盈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泉州田中

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陈秀明分别持有泉州田中 80%和 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泉州田中”。

（2）美正宝

控股股东黄志明通过马来西亚北海机件有限公司的代持实际控制美正宝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美正宝”。

（3）丰昊贸易

控股股东黄志明通过傅志毅的代持实际控制丰昊贸易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之“3、丰昊贸易”。

（4）新邦国际

控股股东黄志明控制新邦国际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之“4、新邦国际”。

（5）博辉置业

控股股东黄志明持有博辉置业 25%的股权，且担任博辉置业的监事，对博辉置业施加重大影响，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之“5、博辉置业”。

(6)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

公司监事黄志强设立的个体经营户，未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6、广州市天河区大观田中机械配件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志明、陈秀明、黄志芳、黄丽萍和肖堂科；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志强、余运金、张志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黄志明、黄志芳、黄丽萍、鄢玉勤、王丽丽。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泉州劲贸手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905638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君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
与公司关系	公司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林君煜通过富睿盈安间接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泉州劲贸手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玉霞社区 306 道 807 号
股权结构	林君煜持有 100% 股权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委托加工、房屋和设备租赁、以及支付高管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设备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泉州田中	市场价	0.00	0.00	0.00	0.00	473,000.00	100.00

在2014年之前，公司一直租用关联企业泉州田中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2015年，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双方终止了租赁。

2、委托加工（炼胶）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泉州田中	市场价	6,704.21	100.00	883,457.20	100.00	0.00	0.00

2014-2015年，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由于炼胶设备不易搬迁，且公司计划在资金充裕时建设新的炼胶车间和购进新型设备，为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决定自2015年起委托泉州田中为公司外协橡胶混炼工序进行过渡，直至公司自行建设炼胶车间完毕。

3、支付高管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当期薪酬	42,514.00	317,708.00	370,812.00

4、专利独占实施许可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泉州田中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泉州田中将“一种新型扭力杆总成（专利号 200920137463.7）、一种扭力杆胶芯（专利号 200920137808.9）、一种发动机胶垫（专利号 200920137807.4）、一种汽车推力杆（专利号 200920137806.X）、一种 V 型汽车推力杆（专利号 200920138083.5）”5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公司独占实施，上述专利为无偿免费许可，许可使用期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03月29日，每年维持上述专利的年费由公司直接向专利部门支付。2016年度的专利备案维持工作尚未开始。

5、公司的高性能橡胶配方为非专利技术，由黄志明于2000年左右研制成功

并持续改进。该配方内容保密，不适合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为解决其权属与使用合法性的问题，公司与黄志明、泉州田中于 2015 年 6 月签订《配方许可使用合同》，合同各方确定配方的所有权人为黄志明，约定黄志明将高性能橡胶配方免费、永久、不可单方撤销地许可公司使用，并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但公司有权将配方许可第三方使用并收取费用。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金额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泉州田中	购买设备、模具	评估价		34,219,487.30		97.86
黄志明	购买车辆	评估价		750,000.00		2.14
合 计				34,969,487.30		100.00

2、购买原材料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产品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金额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泉州田中	购买钢材	市场价		3,370,080.00		93.84
丰昊贸易	购买圆钢	市场价		128,190.59		3.57
美正宝	购买扭力杆中轴、 螺栓带帽、胶垫、 胶芯	市场价			93,085.10	2.59
合 计				3,498,270.59	93,085.10	1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企业新邦国际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已解除，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泉州劲贸手袋有限公司	保证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田中科技	ZB1761201500000356	公司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间与浦发银行泉州分行签订各类融资合同	3000万元	2015.6.26
泉州田中	保证			ZB1761201500000357		3000万元	-
黄志明、陈秀明	保证			ZB1761201500000358		1亿元	2016.6.26
黄志明	保证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田中科技	兴银南02保字第2016005001-1号	兴银南02借字第2016066001-2016066005号借款合同	1000万元	2015.12.31
陈秀明	保证			兴银南02保字第2016005001-2号			-
美正宝	保证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田中科技	兴银南02保字第2016005001号	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南安支行签订各类融资合同	不超过1000万元	2015.12.31
泉州田中	保证			兴银南02保字第2016005002号			-
泉州田中	抵押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田中科技	兴银南02抵字第2016005001号	公司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2日与兴业银行南安支行签订各类融资合同	不超过1500万元	2016.3.2 - 2019.3.2

上述担保合同均为关联人为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美正宝	9,292,252.29	9,442,288.23	28,554,530.26
泉州田中			16,742,062.92
丰昊贸易			18,935,898.62
黄志明			7,764,224.86
合计	9,292,252.29	9,442,288.23	71,996,716.66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占用金额合计（元）	占用次数
黄志明	2014 年度	21,596,397.64	50
	2015 年度	11,173,430.05	19
	2016 年 1 月	56,668.27	2
	2016 年 2-5 月 (报告期后至申报日)	1,210,601.52	2
	2016 年 6-7 月 (申报后至反馈日)	0.00	0
	占用合计	34,037,097.48	73
美正宝	2014 年度	61,577,000.00	23
	2015 年度	47,951,000.00	13
	2016 年 1 月	0.00	0
	2016 年 2-5 月	391,011.90	3
	2016 年 6-7 月	0.00	0
	占用合计	109,919,011.90	39
丰昊贸易	2014 年度	43,704,712.00	17
	2015 年度	11,284,876.00	6
	2016 年 1 月	0.00	0
	2016 年 2-5 月	19,115,741.00	22
	2016 年 6-7 月	0.00	0
	占用合计	74,105,329.00	45
泉州田中	2014 年度	29,580,231.00	85
	2015 年度	30,434,271.66	31
	2016 年 1 月	0.00	0
	2016 年 2-5 月	13,300,000.00	6
	2016 年 6-7 月	0.00	0
	占用合计	73,314,502.66	122
关联方占用总计		291,375,941.04	279

(1) 关联方资金期后偿还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关联方期后偿还情况参见本节“（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2) 资金占用的原因

①公司及关联方泉州田中、美正宝、丰昊贸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陈秀明夫妇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几家关联企业实行集团化的财务管理和资金调拨，集团内部集中统一的资金调拨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往来大量发生的主要原因。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模式，该模式常以关联方为虚构对手方，关联方取得票据后贴现取得现金返还公司，由于票据期限为 6 个月至 1 年，期限较短，因此会频繁的产生关联方往来。③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贷款到期时需要通过关联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来完成续贷，由于公司无长期贷款，报告期内取得的多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因此需要频繁的利用过桥资金，故产生大量关联方往来。

随着中介机构的进场和公司引入小股东，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逐步的清理和偿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防控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防止再度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和申报期内的关联往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关于规范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和占用的具体措施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以最新的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往来的资金占用费应为5,001,093.91元。其中，影响2014年度的利润为2,906,161.72元；影响2015年度的利润为2,060,703.90元；影响2016年度的利润为34,228.29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美正宝	9,292,252.29	9,442,288.23	28,554,530.26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泉州田中			16,742,062.92
丰昊贸易			18,935,898.62
黄志明			7,764,224.86
合计	9,292,252.29	9,442,288.23	71,996,716.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美正宝已向公司偿还了占用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无关联应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存续期间，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协议，程序上存在瑕疵。考虑到上述关联方资金主要为贷款和承兑票据的过桥资金，占用期限短，发生次数频繁，故未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9月公司换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交易事项，具体授权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等于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

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4日股东大会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0日，田中科技就收购泉州田中资产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购买泉州田中、黄志明的设备、模具和车辆等资产，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

对资产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5年6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黄志明持有的设备、车辆及模具等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L0016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泉州市田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黄志明持有的设备、车辆及模具等委估资产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35,201,707.30元。评估情况详情如下：

本次转让专项审计和评估的金额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资产所有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泉州田中	7,498,448.20	6,523,376.46	6,883,875.00	5,942,763.00	-8.90%
2	模具	泉州田中	36,634,412.63	33,383,051.44	31,013,860.00	28,276,724.30	-15.30%
3	车辆	黄志明	1,688,000.00	844,000.00	1,466,000.00	982,220.00	16.38%
合计			45,820,860.83	40,750,427.90	39,363,735.00	35,201,707.30	-13.62%

本次收购消除了公司与泉州田中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能，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且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中介机构进场后，指导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换届及制度规范工作完成时间尚短，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执行

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志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陈秀明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1.98%的股份，且黄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秀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故黄志明、陈秀明夫妇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决定性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受宏观经济和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

公司所处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下游产业为整车制造业和汽车维修业，分别对应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汽车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汽车维修业的活跃程度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特别是商用车市场，大型货运、客运车辆的维修需求会随着经济繁荣、物流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而变得旺盛。反之，则汽车维修行业也随之衰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可借助“一带一路”的新兴战略，积极发展新兴市场客户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来，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客户过于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面对国内外的维修市场，客户主要为 4S 店、汽车维修厂及其零配件供应商。由于公司的销售策略，与公司保持业务联系客户超过 400 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只占营业收入的 31.21%、26.49%。由于客户分散，对公司的生产安排、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营销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实施良好的内部控制及约束机制，将给

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主机厂配套业务，发展大客户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100%，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较好。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60,297.36 元。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制品、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受产能过剩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铝材、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并间接影响了维修市场的零部件售价。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汇率变动和汇兑损益风险

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出长期的升值趋势，但近两年由于国际经济整体波动，汇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国外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396,916.39 元、35,063,293.37 元、3,228,753.80 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6%、64.72%、73.16%。汇兑损益分别为 -104,295.11 元、-496,309.29 元、575,450.86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由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000048，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田中科技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新三板挂牌日前田中科技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田中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未对厂房高度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造成公司的自建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虽然公司正在积极申办房屋所有权证书，规划、住建、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因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导致田中科技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财产所遭受的损失；（2）因本事项被政府部门处以营业整顿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3）政府部门因本事项而强制搬迁使田中科技产生任何搬迁费用、材料折损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田中科技所遭受的损失；上述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

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如上述厂房因面临被拆除或拆迁、导致田中科技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将提供泉州田中的厂房供田中科技进行生产，租金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但公司如长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或因此面临处罚，厂房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骗取财物的主观目的，融资款最终转入公司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被股东或关联方侵占。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该等票据均已解付或存入 100%保证金并接受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出具了公司历年来未出现违法行为而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的证明。公司因票据融资所得款项均已归还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出具承诺：如果田中科技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追责或处罚，使田中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田中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田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志明

陈秀明

黄志芳

黄丽萍

肖堂科

全体监事签字：

黄志强

余运金

张志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志明

黄志芳

黄丽萍

马玉勤

王丽丽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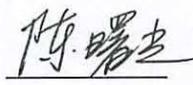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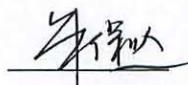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况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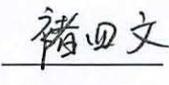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曙光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保丛


丁晨星


褚四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以林
姚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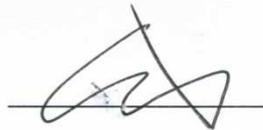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杨霞 焦维
杨霞 焦维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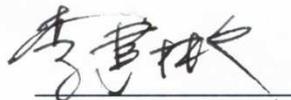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建彬



王文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健青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彭枫



李谪仙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29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